

年

卷

期

第

1

第

5-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五六期合刊

安徽高等法院公報



朱履齋



安徽高等法院公報簡章

一，本公報由安徽高等法院按期彙纂印行定名為安徽高等法院公報

二，本公報以公布關於司法之文件藉促司法之進行為宗旨

三，本公報內容分六類

(1) 法規類

(2) 命令類 (甲) 國民政府令 (乙) 司法院令

(丙) 司法行政部令 (丁) 本院令

(3) 公牘類 (甲) 呈文 (乙) 函電 (丙) 批答

(4) 專件類 (甲) 本院及所屬各院民刑事重要裁判書 (乙) 本院及所屬各院檢察官辦理案件之重要文件

(5) 解釋

(6) 僉載 凡不屬前五項者悉入之

四，本公報應設編輯專員辦理編輯事宜

五，本公報所需費用以預算規定之經費及本公報收入充之

六，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裝訂成冊售大洋三角半年六冊售大洋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售大洋三元外埠郵費每冊二分五厘

七，凡受本院管轄及監督各司法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并先期繳納公報費外埠郵費須同時繳納之

八，凡以出版物與本公報交換而雙方同意者不收報費但封面加蓋交換小戳

九，本公報招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隨時修正之

總 理 遺 像



總理囑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高等法院公報第五六七期合刊目錄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一

命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減王維藩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二日……………一七

派黃梓堂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四月二日……………一七

派徐家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十九年四月四日……………一七

調派吳魁代理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四月五日……………一七

任命焦易林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任命江紹傑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任命黃守垣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任命柯睦恭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派曾宣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派龔振本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派熊彙瑩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七

派鄭漢光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一七
任命錢家駒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一七
派董宗漢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一七
任命黃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一八
派余佩華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一八
任命汪雲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陳步高試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李光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李象賢暫代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任命吳伯皋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王敬信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呂寶璋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業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一八
派楊昌熾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九日	二一八
派安冠臣試署安徽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一八
派溫廣鑾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一八
派婁廷棟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一八
任命王佐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一八
派朱金鳴暫充安徽合肥縣法院學習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一八

派江城試署安徽合肥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八
派費祥麟暫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八
派郎文虎暫代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八
派馬肇華充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派陳新純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派支鼎元暫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任命張永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任命呂孝彝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派朱樹霞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九
派袁士鑑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九
派鄧照鑾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九
派鄭禮鴻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二九
任命項強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二九
派胡德新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二九
派沈壽昌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九
派卮世英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九
派邵耀南充安徽桐城縣法院學習檢察官由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九
派潘桃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二九

派白迺封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二九

任命劉華卿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二九

派崔傳禧充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二九

任命黃慶隨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三十

任命朱遠鏗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三十

任命馬龍驥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三十

派馬志元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三十

司法部訓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令仰籌設罪犯戒烟所由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三十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十八年度及以前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凡屬國家支出於本

年六月底以前送達本部仍可核轉其屬地方支出者應行知各該地方政府列入地方總預算案內彙轉

由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三十

司法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狀紙數目各表並請分別處分各廢狀辦法

由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三十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請指示造報司法狀紙四柱表及轉發細數表辦法由 十九年五月

十六日.....三十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律師熊彙整奉令暫代高二分院候補檢察官聲請撤銷登錄

祈鑒核備查由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院訓令

令各縣 為轉奉部令發民法第三編物權由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各法院 為奉部令轉發各種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及造報辦法由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青陽縣縣長 為奉飭轉令已故管獄員周顯思遺族遵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貴池縣縣長 為設法補助囚口糧經費由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各院 為轉部令以 總理墨跡禁售與外人由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各院 為轉令不得任用貪污及劣跡昭著者為公務員由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各院 為核定人民訴願辦法仰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桐城縣 為核定人民訴願辦法仰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各院 為華洋訴訟案件現改由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法令受理以前會審等辦法概不適用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院 為華洋訴訟案件現改由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法令受理以前會審等辦法概不適用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院 奉令定六月一日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院 奉令定四月一日為攷試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院 奉令定四月一日為攷試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 令合肥縣縣長飭將從前收受民刑訴訟各案件移交縣法院接收辦理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九
- 令合肥縣法院發該院木質關防及小官章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九
- 令各院署 爲中央第七十八次議決在國歌未製定之前可以黨歌代國歌仰卽知照由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〇
- 令潛山縣縣長飭派除幫助戒護監所並就地設法維持囚糧由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四一
- 令各院署 令知司法行政部部長就職任事日期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一
-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轉飭分監將十七年度節餘經費劃抵看守所積欠代墊口糧并仰具報備查由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二
- 令各院署 爲令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仰遵照編造送院以便彙編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四二
- 令桐城縣法院院長李述飭將留所執行之犯以刑期不滿一年者爲限由 十九年五月七日 四二
- 令兼代第一監獄典獄長陸樹聲飭將印信人犯文卷及承管經常作業欸項移交新任吳魁接收由 十九年五月九日 四二
- 令各院署 奉國府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由 十九年五月十日 四四
- 令各院署 抄發對於反革命份子不得輕釋一案原呈函仰遵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日 四五
- 令太湖縣縣長飭將匪軍劫獄并駐監損失器具實情查復由 十九年五月十日 四六
- 令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飭知呈准建築看守所圍牆由 十九年五月十日 四六

令各院署 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四六

令各院署 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令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四九

令各院署 爲奉部令嗣後華洋民事訴訟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征收訟費并令出具法定訴狀仰遵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四九

令各院署 爲抄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由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十一

令第一分 院飭知代最高法院經徵訴訟費用毋庸代貼印紙由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十一

令各院署 爲奉令編遣期內減薪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分別發還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五十二

令各院署 飭知華洋上訴案件已由外交部分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交涉署遵照移 交並照會各關係國公使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五十二

令各院署 奉國府令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一案仰遵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五三

令各院署 爲抄發國府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五四

令桐城縣縣長飭將保管修監各款移交縣法院點收以作建築新看守所經費由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五四

令各院署 爲抄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五五

令各院署 爲抄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五五

令各院署 爲抄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五五

令各院署 爲抄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五五

令各院 爲不動產登記法制定施行以前舊條例暫仍適用令仰知照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各縣 飭縣府督同承審員以後提押人犯須用提押票執行人犯須用指揮執行書并抄判詞等件 通知 監獄由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爲據看守所所長呈以過字號押犯一百五十人密議暴動病監押犯 鄭大海越號扭鎖等情仰即轉飭嚴加戒護由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各院 飭遵照三中全會議決之厲行節約運動案辦理具報由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各院 律師公會 發民事習慣調查表限期填報由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各院 爲奉令轉交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連令各監獄人員嚴防拘禁反動份子暗中活動一案抄 發原呈飭屬嚴加防止由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令各院 署 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家庭狀況調查各表依限填送由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令各院 監 奉令轉飭依照適用之審理判決執行三者加以整頓由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院指令

令石埭縣縣長許佩之爲呈據管獄員請將已決犯沈清練等被匪劫放自行回監酌予減刑由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望江縣管獄員柯經世爲據呈擬拆城修監辦法請飭縣進行由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滁縣縣長徐沛南爲呈據管獄員報開辦作業籌借基金情形祈備查由 十九年四月三日

六三

六三

六三

- 費改發現款由 十九年五月八日 六八
- 令第一監獄為修理監房工場及售品處約需工料洋三十九元八角擬照更換電燈綫成例在經常費節存項下開支檢同估單送核由 十九年五月十日 六八
- 令鳳陽縣縣長為呈請核示破產案件辦法由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六八
- 令壽縣法院籌備委員鄧照鑾為呈請發給赴壽縣籌備旅費由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六九
- 令舒城縣縣長楊延壽為轉據管獄員呈請保釋等情祈核示由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六九
-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吳魁為分監呈報鑿井工竣請派員查驗由 十九年五月二一日 六九
- 令涇縣司法委員為轉據管獄員呈報募捐設置囚床情形由 十九年六月四日 七十
- 令績溪縣縣長胡宗魯為呈報籌募建築監所經費及犯人作業基金經過情形祈備案由 十九年六月五日 七十
- 令舒城縣管獄員賀希彭為呈報籌款修監經過情形並陳明虧墊囚糧洋六十餘元由 十九年六月七日七十
- 令郎溪縣管獄員何了非為擬具監所移併及更改辦法祈核示由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七一
- 令涇縣司法委員為轉據管獄員報監所人犯被劫情形並造送名冊由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七一
- 令陸軍監獄監長耿聯瀛為遵照軍政部訓令造送員役及監犯清冊應如何接收祈核示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七一
- 令霍邱縣縣長余石平為呈報籌設司法公署情形請查核前呈迅予令准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七一

公牘

安徽省政府公函

准函以陸軍監獄經費在十九年度看守所預算案未成立以前仍請暫予續發等因應轉咨核復由十九年六月十日：：：：：七九

准函復壽縣縣法院已依照原案派員繼續籌備應需經費請令財廳按月照發應用已令財廳查案核辦由十九年六月廿五日：：：：：八十

安徽民政廳公函

准函以第一監獄及懷甯看守所人犯食米擬向安慶市食米產消合作社購辦等因已令行市政籌備處酌核辦理逕行函達復請查照由十九年五月一日：：：：：八十一

安徽高等法院呈

呈請頒發合肥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印信官章由十九年四月二日：：：：：八二

呈報霍邱縣監犯王慶林一名被軍隊強迫釋放情形祈備查由十九年四月八日：：：：：八三

呈報裁併桐城縣監所改名為桐城縣法院看守所各情形請備案由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四

呈報懷甯蕪湖兩地方法院並第一分院啓用新印日期連同印模及截繳各舊印章請鑒核由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八五

呈報太湖縣監所人犯被逆軍劫放情形祈備案由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八六

呈報石埭縣城被匪攻陷劫放人犯及事後有已決犯五名自行投監並委查各情形請備案由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八七

呈報蕪湖地方法院華洋訴訟案件增加應添設推事與書記官各一員每月計共增加經費二百一十圓業經省府會議通過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八八

呈報蕪湖地方法院華洋訴訟案件增加應添設推事與書記官各一員每月計共增加經費二百一十圓業經省府會議通過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八六

呈報函請省政府會議議決准就陸軍監獄房屋及預算改爲高等法院看守所經過情形祈轉商軍政部備案由 十九年五月八日……………八七

呈送修正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查由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八八

呈報太湖縣監所人犯被匪軍劫放並毀壞房屋器具情形祈備案由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

呈部請示廣德被叛兵損失司法印紙價款可否發還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年六月廿二日……………八九

請給因公亡故管獄員柯經世遺族一次卹金核同清冊送祈核辦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九十

呈部爲第一分院十七年度不敷經費擬在本院節餘經費內如數撥補以資結束乞鑒核示遵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一

專件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裁判

徐光耀與方運來因汝山涉訟一案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九三

陳乃彬與楊啓蓀因請求遷讓汝地涉訟一案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九四

顧鑑珩與高道平因債務涉訟一案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九六

戚報三與費少階等因債務涉訟一案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九八

陳嚮朝與張富堂因請求禁止伐樹及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一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

劉天樂與汪金寶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一案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〇三

徐子彬與孔慶榮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一案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一〇四

吳章亮臣與趙清遠富因贖典涉訟一案十九年六月六日.....一〇五

楊文運與吳連柱因基地及樹木涉訟一案十九年六月六日.....一〇六

陳郁章與李維可因墳山涉訟一案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一〇八

宋介卿與史佩瑜因同居及生活費一案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裁判

王巨明因強盜案覆判裁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一三

操聲來因傷害致死及偽証案覆判裁定十九年六月二日.....一一四

項起高因擄人勒贖案覆判裁定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一四

胡世流因殺人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一一七

戴家寬因自訴被告毀棄損壞及被告提起誣告之訴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一〇

王正心因販運鴉片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五月三日.....一一三

陳海清因強盜案不服蕪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五月九日.....一一五

江慶華因竊盜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一八

謝二因竊盜及脫逃案經含山縣政府判決呈送覆判一案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一九

管傳餘因強盜案不服蕪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二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聲明上訴理由書

.....一二一

解釋

檢察官對於潛山縣判決程永江強盜罪一案……………一三三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二月十日……………一三五

解釋民訴管轄問題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十日……………一三七

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答(附原咨及原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一三八

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額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一四〇

解釋公務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四一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摺呈(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四二

解釋刑法三三七條竊盜罪疑義公函(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四四

解釋出版法已廢止不能援用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四四

解釋特種刑庭免予置議之被告不能併案審理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一四五

解釋刑法各條適用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廿日……………一四六

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二月廿日……………一四七

解釋校長是否公務員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二月廿日……………一四七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電(附原電)十九年二月廿一日……………一四八

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管轄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二月廿二日……………一四九

解釋禁煙法第十一條疑義指令(附原呈)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一五二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罪管轄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一五二

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訓令(附原函)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一五三

解釋禁煙法第六等條管轄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一五四

解釋契約效力疑義指令(附原呈) 十九年三月七日.....一五五

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咨(附原咨)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一五六

解釋工會法疑義各點咨(附原咨)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一五七

解釋工會法疑義咨(附原咨)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一五九

解釋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第四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六〇

彙載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四月份.....一六九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五月份.....一七一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六月份.....一七三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四月份.....一七五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五月份.....一七七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六月份.....一七九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審類	一八一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八二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八三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覆判類	一八五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審類	一八六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八七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八九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覆判類	一九〇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審類	一九一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九二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九四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審類	一九六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覆判類	一九七

法規類

民法

第二編 債 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充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

第四百七十條

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借用者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者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者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者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貸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者之賠償請求權，借用者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貸物返還時起算。於借貸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第四百七十七條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

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務務。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

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

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四條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

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

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之上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定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用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水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息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條改善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

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付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第五百五十七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五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爲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六條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五百七十七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賣買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十三節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

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物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

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可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

規定。

第六百零四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

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五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竇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

，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王維藩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二日

派黃梓堂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二日

派徐家駒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四月四日

調派吳魁代理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焦易林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江紹傑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黃守垣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柯陸恭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派曾宣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派龔振本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派熊彙瑩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派鄭漢光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錢家驥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派董宗漢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命令

二七

任命黃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派余佩華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任命汪雲鶴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陳步高試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李光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李象賢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吳伯皋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王敬信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呂寶璋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楊昌熾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九日

派安冠臣試署安徽桐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派溫廣鑾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婁廷棟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王佐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派朱金鳴暫充安徽合肥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派江城試署安徽合肥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派費祥麟暫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派耶文虎暫代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派馬肇華充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派陳新純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派支鼎元暫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張永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呂孝彝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派朱樹霞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派袁士鑑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派鄧照鑾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派鄭禮鴻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任命項強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派胡德新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派沈壽昌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十九年六月四日

派笄世英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四日

派邵耀南充安徽桐城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派潘桃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白迺封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華卿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崔傳禧充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命

命

任命黃慶隨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朱遠鑣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馬龍驥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派馬志元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爲通令事比年煙禁厲行各省吸食鴉片罪犯陡然增加此種犯罪純由嗜好所致苟能去其嗜好仍不難使爲有用之國民故執行之法應從戒煙入手現在各地監獄對於戒煙事項均無相當之設備若一經判決即送入監獄與普通人犯一體執行勢必至害其生命殊非國家厲行煙禁之本旨爲此令仰該院長通盤籌劃商由該省省政府酌撥款項設立罪犯戒煙所以資收容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爲令知事案查十八年度及以前預算前奉

司法院令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統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等因比經本部以訓字第七九八號通飭遵照在案及限期經過以後各該機關續呈預算無從核轉復經本部以辦困難呈請司法院設法救濟茲准司法院祕書處函開逕啓者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院長交辦貴部呈爲十八年度以前預算核轉期限已過究應如何補救請提出國務會議核議呈文一件奉諭先行函詢財政部會計司查明有無變通辦法呈核等因奉此遵即致函財政部會計司查詢去後茲准本年六月二日該司函復內開查各司法機關十八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經費預算未及於限內送達本部核轉者業經敝司與財政委員會祕書處商洽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凡屬國家支出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送達本部者仍可核轉其屬地方支出者應行知各該地方政府列入地方總預算案內彙轉以資救濟而明系統等由准此除呈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是荷等因到部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〇六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十八年十二月份狀紙數目各表並請分別處分各廢狀辦法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所存舊式狀紙四十九套既屬破壞自應焚毀除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就近監視外合行令仰知照仍將焚毀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表存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五六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請指示造報司法狀紙四柱表及轉發細數表辦法由

呈悉舊存交狀限狀應彙入四柱表暨轉發細數表民事狀欄填報並於四柱表備考欄將該交限狀上月結存本月售出本月轉發本月結存各套數合銀分別註明以憑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二二號

命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熊彙瑩奉令暫代高二分院候補檢察官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院訓令 第九八六號

命各

法院 各公署
各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五八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一五零號訓令頒發之民法第三編物權到部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

條文一百本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院 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百本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亟轉發民法第三編物權 本仰即照收具報爲要此令 十九年四月二日

計發民法第三編物權 本

本院訓令 第一〇二六號

令各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司法各項月報前經本部通令暫依向例按月造報在案茲將原有各項格式從新釐定即從本年四月份起實行合行隨令頒發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即便遵照辦

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各該省改組法院後至本年三月止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未經填造之收入月報並着參照此次頒發格式統限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填造齊全呈實來部事關整頓法收

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務須切實執行毋稍延忽是爲至要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各項月報表式

暨造報辦法四本奉此除呈報及征收報告單另令頒發并分行外合將各種表式照印一份令發該院仰該

^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所有該院截至本年二月止未經填造之收入月報務於本年四月以前一律造齊送院

以便核轉事關部限勿稍延誤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十九年四月四日

計發各種司法收入月報表格式及造報辦法一本

本院訓令第一零三零號

令青陽縣縣長

照得該縣呈爲請給病故管獄員周顯思遺族卹金補送請卹事項清單一案據經指令並檢同清單轉呈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四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仰轉飭該故員遺族遵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見本年一月十日第二六五號政府公報)第四條辦理可也清單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上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開列於後令行該縣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故員遺族遵照辦理此令十九年四月四日

計開

命

命

三三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本院訓令 第一零七五號

令貴池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管獄員曹平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職監所人犯計有百名之多而囚口糧額支每日每人大洋一角即以現時計算監押男女人犯共一百名僅領洋十元每日吃米最低限度在八斗以上計洋九元有奇柴薪日需一元五角油鹽菜蔬極其節省亦需洋一元五角共計洋十二元以上開支減無可減出入兩抵逐日虧洋二元之多至於公費項下以月計之除報銷外賠墊洋油一瓶計洋二元七角又中西藥費亦須賠墊數元不等總計預算按月虧欠六十餘元即將職之月薪賠墊亦仍不敷用且現在柴米日見昂貴更須超過前項預算轉轉思維無從調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設法補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

囚口糧經費均係依照額定每日每人一角從無不敷該縣生活程度并不甚高每日一角計算似可敷用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切實查明如果不敷並仰設法補助以維囚食此令十九年四月九日

本院訓令 第一〇八一號

令各院署
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一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訓令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并函本府明令查禁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十日

本院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令各院署
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六七

命令

三五

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二八八零）為轉據第二區執委會呈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呈

主席奉

論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部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呈令仰該

院
首席

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附抄呈一件等因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

院
署

知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日

附抄呈一件

本院訓令 第一〇八四號

令各院處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本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据復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

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該院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日

十九年四月十日

署知照此令

日

十九年四月十日

署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第一一五號

令桐城縣政府
桐城縣政府

為令遵事查看守所為羈押刑事被告人之地與法院有聯帶關係該縣法院既經成立多日則舊有監所亟應改組移轉法院管轄以一事權茲將該縣監獄改名為桐城縣法院看守所原有管獄員缺着即裁撤專設所長一員月俸暫照管獄員俸額開支經常費及囚口糧亦仍照十八年度規定監獄預算辦法按月由該縣撥領所有已決犯等或解送安徽第一監獄收禁執行或援照監獄規則第二條末項辦理悉由該縣長酌辦除分行並函

辦除分行並函

省政附令飭財廳知照一面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

縣

長即便遵照

轉飭管獄員商洽桐城縣縣長

將監所房屋鈐記文卷器具及現押已未決

犯等

分別造冊移交該縣法院長接收

仍將移交情形及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一七六號

令各院署
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密字第七六六號訓令內開爲密令事案奉

司法院第一七三號訓令各省特派交涉署業經一律裁撤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等因業經本部以訓字第七二一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惟前開院令既載明華洋上訴案件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則凡屬以前華洋訴訟會審等辦法自不適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署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一七七號

令各院署
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訓令開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該院署
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院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令各院署
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訓令開考試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院訓令第一二零一號

令合肥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該縣縣法院於本年五月一日完全成立所有該縣從前收受民刑訴訟各案件仰即移交該縣
法院接收辦理除分令外合令該縣長遵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院訓令第一二零三號

令合肥縣法院院長湯啓
首席檢察官江城

爲訓令事查該縣法院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完全成立開始辦公業經本院呈報司法行政部並懇轉請鑄造

印信官章候令頒發各在案惟印章一時鑄造不及茲由本院_處刊發本質關防二顆文曰安徽合肥縣法院關

妨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官關妨木質小章二顆文曰安徽合肥縣法院院長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官仰該

_院長分別照收暫資應用仍須拓具印模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_院以憑轉報至關妨小章刊費共洋三

元二角仰併如數呈繳歸墊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院訓令第一二八三號

令各院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訓令開萬雅渡（

）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送

經

中央黨部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在國歌未製定前可以黨歌代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院署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院訓令第一二八八號

令濟山縣縣長

案據該縣管獄員許師曾馬代電稱竊屬監已決未決人犯計共有五十六名之多近因米價暴漲規定每名一角購買柴米炊發囚食不敷甚鉅職兩月以來將應得之俸給悉數賠墊始可維持現市上非但米價高昂而糧食鮮見購買亦萬分爲難曾經面陳崔縣長量予救濟爲此叩懇

鈞長迅予電縣於規定囚糧每名一角之外暫自四月份起六月份止酌加三分按月應領之款提前發給俾便設法購辦囚食藉維現狀所有額外加增之款如不能作正開支一俟新穀登場卽由職負責籌還兼籌並顧似無妨礙否則因公賠累無所挪移減少囚食惟恐激成變故且聞英山霍山宿松太湖先後爲匪佔據潛邑三面邊境俱有匪患防務萬分吃緊職以職責所在應當督率主任看守等嚴加戒備並懇電縣轉飭團警幫同戒備等情據此查該縣邊境既據報有匪患則監所防務自應特別戒嚴合行令仰該縣長速派警隊幫助戒護俾免他虞至該員呈擬囚糧於規定一角之外請加三分並聲明加款由該員負責籌還一節本院離縣較遠不明當地情形該縣長務須酌量辦理如確有增加必要卽就地設法以資維持仰卽遵照并轉行該管獄員知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三〇一號

令各院署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七號簡任狀內開任命朱履蘇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令

令

一

合行令仰該院處署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三〇五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

爲令遵事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以該院看守所積欠第一分監代墊口糧請予撥款歸墊等情查該監分監十七年度應存節餘經費洋八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四分二釐除已解洋三千零三十五元九角外尙應解洋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二釐所有該看守所積欠之款應由此項餘存未解之節餘經費內劃抵以資結束至十八年度該分監經費仍有節餘自應就便劃撥該看守所不敷口糧其墊撥數目俟年度終了再行呈由本院劃抵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轉飭遵照辦理并將抵還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三二〇號

令各院署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函開逕啓者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發試辦預算章程一冊到府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發原條文及附件隨函送請

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計送試辦預算章程到院准此除分函外合將試辦預算章程令

發該院暨署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十九年度預算于五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來院以便彙編

切切此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計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一份

本院訓令 第一三六八號

令桐城縣法院院長李述

爲令違事照得本院將該縣舊監所裁併改爲桐城縣法院看守所一案前經分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九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留所執行之犯應以刑期不滿一年者爲限仰

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年五月七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三九九號

令兼代第一監獄典獄長陸樹聲

爲令知事該監典獄長一職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調派吳魁代理等因該吳魁現已到監合行令仰該兼代典獄長卽便知照所有印信人犯文

卷並兼代期間承管經常作業欸項務須逐一交清具報查攷此令 十九年五月九日

本院訓令 第一四二〇號

令各院處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并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提案令仰該部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提案令仰該院署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署遵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日

附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本院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令各 法院
司法公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二二三號密令開爲密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六日公函(第二五六一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上海特別市執委

會呈請轉飭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反革命份子不得輕釋一案奉批交國府照辦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呈等

由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前來合亟令仰該部密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件抄發此

等因奉此合亟密令該院長遵照並飭屬遵照原件並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

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日

計發呈函各一件

本院訓令 第一四二四號

命 令

五

令太湖縣縣長

爲訓令事據該縣暫代管獄員職務張翼呈報本年四月二十日有匪軍劫獄並駐監損失器具等情前來查此案尙未據該縣長報院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刻期查明所報情形是否屬實錄同被放犯姓名年籍刑期案由清單具復來院以憑核奪一面選派隊警迅將各被放犯悉數偵拿獲案母任漏網切切此令十九年五月十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令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擬建築看守所圍牆檢同估價單送核一案當經本院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司法部第五二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估單尙無浮濫所需修理費洋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一分准其在該所十八年度口糧節餘項下開支仰即轉飭知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看守所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院訓令第一四四四號

令各院處署

案奉

司法部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七八號訓令轉發行政院咨送制定公布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到部除分令外

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條文

令仰該院署
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 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釐 以下之

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出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鴉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院訓令 第一四四五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并飭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轉令到部除該項原單已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二九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院^署知照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院訓令 第一四七六號

令各院署

令各院署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真代電呈稱查前直隸各級審判廳受理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時曾一律照章征收訟費嗣以領團反對由交涉署於民國九年呈請外交部咨商司法部准令經由領事送理之民事案件暫行通融免繳訟費卽予受理歷經遵行在案惟查民事訴訟法則原應由訴訟當事人自爲訴訟行爲縱或旅居之外國人經由領事送理而其訴訟上行爲之程式要件及其効力種種除條約別有規定外自應由該當事人依中國法律之所定踐履遵行現查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既無不得徵收訟費之文則外國人爲訴訟卽應遵照中國法令繳納訟費且前項通融辦法尤屬偏頗失平國內人民固不能同受此項優異之待遇卽外國人之未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及其享有此權而未經由領事送理者亦不能受此待遇殊失法律上平等之原則查民國十七年前大理院受理天津老西開天主堂上訴袁仲德借款一案會命該堂照章繳費該堂雖稟由駐津法國領事轉函交涉署援照前項通融辦法一再抗議終經前大理院以其未繳審判費用判決駁斥上訴此項先例洵足爲審判上之準則而該通融辦法亦屬暫時遷就並非不可變之成規現在領判權既亟圖收回交涉署亦已裁撤前項通融辦法已於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之嫌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之件擬請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一律照章徵收訟費并令出具法定訴狀以符法制而期平允是否有當合懇察核電示祇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呈奉

司法部指字第一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征收訟費并令出具法定訴狀除令行最高法院遵照外卽轉飭遵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令各院署

爲令發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抄一份令發該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第一二分院

爲令知照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法院代最高法院經征各項訴訟費用類多貼用各項經徵法院承領司法印紙有扣除工本而以餘額報解者有全部報解而請求發還印紙者辦法紛歧因之各省法院印紙之銷售數額報解工本數額以及留院法收數額冊據不相銜接稽核殊感不便現在部頒司法收入月報表已屆實行期間依照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造報辦法第十五項之規定代徵前項費用毋庸貼用各該經徵法院印紙收解數額亦不必記入表內嗣後各該法院務須恪遵辦理所有代最高法院經徵訴訟費用應即悉數解交最高法院自行粘貼印紙不得在各該經徵法院承領印紙內代爲支貼俾清界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分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自本年四月份起關於代征各款按月列冊專案報解切切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院訓令第一五零三號

令各院署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府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四月十二日第二四六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關於編遣期內減支薪俸一案經決議照發還其無款發還者應俟編遣後分期攤還等因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令飭編遣期內減俸辦法當經轉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署遵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訓令第一五零四號

令各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府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應一律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業經本院於上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通飭遵照並函請外交部轉飭將從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分別移交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函復已分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並照會各關係國公使等由前來合再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華洋上訴案件一律改由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業於本年四月五日以第七二一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署遵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訓令第一五零七號

院署
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此令

爲令遵事案奉

令各院署

司法行政部第九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
上年十月

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卮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玩即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署即便遵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院訓令 第一五一五號

令各院署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爲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院^長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本院訓令 第二五五號

令桐城縣縣長

爲令遵事照得該縣舊有監所前經本院裁併改爲桐城縣法院看守所經營及囚糧仍照十八年度規定監獄預算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函知

安徽省政府令行財政廳知照並呈准

司法行政部備案一面令飭該縣轉飭管獄員將監所房屋鈴記文卷器具及現押已未決犯分別造冊移交各在案茲查改良監所檔案上年一月據該縣劉前縣長用琛轉據管獄員史鑑呈報該縣向籌有修監的款計米捐洋二千五百元公園舊監材料折抵洋六百元又地皮洋一千元均由縣府保管等情現在該縣舊有

監所裁併改組既如上述則修監事項自應責由該法院切實進行爲此令行該縣仰該縣長迅將上開各款連同卷宗一併移交該縣法院院長李述照案點收以作建築新看守所經費再該縣關於監所其他案卷亦應同時交清毋稍遺漏仍將情形報查除分令該縣法院遵照外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院訓令 第一五五八號

令各院 署
處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九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看看守所暫行規則經前司法部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酌予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條文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印發該_院署_縣知照並轉飭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計發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一份(條文載本期彙載類)

本院訓令 第一六四六號

令涇縣司法委員李秀藩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每月留用法收數目照例留作劃抵囚口糧之用該縣司法公署雖已成立關於監所每月預算計算各書件仍由該縣縣長負責辦理業經行知在案仰該員將留用法收各款按月送交該縣縣長以憑劃抵仰即遵照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本院訓令 第一六五九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據上海地方法院呈稱查上海地方情形不動產登記有採用要件之必要現在民法物權原則亦採用要件主義擬請於不動產登記法未頒行以前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改為依法律行為而有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依本條例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并請先就上海試辦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呈奉

司法部指字第一九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照民法物權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在新登記法未經制定施行以前不動產登記條例自應暫仍適用其第五條所定關於對抗之效力亦不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有所變更至上海地方法院所請修改該條例第五條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署即便知照此令

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院訓令 第一六九八號

令各縣

為訓令事案准本院檢察處第二〇二〇號函開逕啓者案據郎溪縣管獄員何了非呈以各縣縣政府提押人犯不用提押各票及執行人犯不用指揮執行書并不發判詞請通令嚴行取締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係屬監所行政範圍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送貴院長查照核辦此致等因並送抄呈一件過院據查該管獄員何了非呈稱各點係審判上法定手續凡屬兼理司法縣分均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該縣仰該縣長遵照即督同承審員以後提押人犯須用正式提押票執行人犯罪刑須抄回判詞或堂諭及

指揮書件通知監獄事關改良司法毋再違玩爲要此令十九年六月七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 第一六九九號

令懷甯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

案據該院所屬看守所所長焦匯源呈稱以六月一日過字號押犯一百五十人密議暴動病監押犯鄭大海越號扭鎖等情並送隱語函二紙壞鎖二把到院除檢同原送壞鎖及隱語函函送本院檢察處查照核辦外合亟令行該院仰即轉飭看守所所長仍督同主任看守等嚴密戒護毋稍疏虞至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另抄發並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六月七日

本院訓令 第一七零五號

令各院署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零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國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

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附抄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份到院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署遵照辦具報此令十九年六月七日

附厲行節約運動案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一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酌量裁併
- 二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三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節省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四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或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一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為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二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 三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為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四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 五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本院訓令 第一八七七號

爲令違事案奉

令各法院
律師公會

司法部第一一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准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函開敝會起草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亟須調查各地方民事習慣藉資參考茲檢送民事習慣調查表二千份敬希查收飭發各地方律師公會等依式填就早日送交敝院統計處檢收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表令仰轉飭各屬地方法院律師公會一體遵照並限於文到十日內迅即詳填彙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表五份令發該會限於文到五日內仰即查填呈送以憑彙轉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計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五份

本院訓令 第一九四四號

令各院暨
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二〇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六一〇號公函內開奉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六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地監獄人員嚴防拘禁之反動份子暗中活動以弭隱患一案祈鑒核施行等情奉批交司法院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送抄呈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將原件抄發該院長查照迅

卽轉飭所屬各監獄按照抄呈所開各項情弊嚴加防止毋得稍有疏忽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
此合將原件抄發該院監仰該院長典獄長即便轉飭所屬依照抄呈開列各項情弊嚴加防止毋稍疏忽

切切此令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第一九五〇號

令各院署處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公字第二十三號公函以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查條例第三條規定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
製定送各官署其第四條規定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
次由各該長官按表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
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卽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各等語自當
遵照辦理茲經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別訂定隨文送達卽希查照辦理并詳計所屬各機
關應受甄別職員人數酌量分發依式填齊送由銓敘部依法審查再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并經訂
定茲併送請查照分發填寫統送銓敘部備查等由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四千份現任公務
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四千份准此正辦理間復准考試院第二三號公函內開查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一案前經敝院依式印就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分別咨行查填在案所有填送期限亟應明白訂定俾利進行茲經參酌各省市離京遠近及交通情形訂定京內外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期表附以說明送請查照辦理再前送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如不敷分配并希照式仿印發給備用爲荷等由計送限期表五十份到部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上項各書表令發該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照填寫并轉發所屬各職

員依式填齊分別加具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

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應由本部加具考語核定等級）連同各項證

明書依限彙呈本部以憑核轉如甄別調查表及說明暨家庭狀況調查表不敷分配着即依式仿印轉發備用所送甄別各現任公務員以曾經任命或部派之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候補看守長醫士藥劑師教士教誨師在內）暨各縣司法人員經該法院正式委任者爲限再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見國府公報第四四四號）第三條規定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說明並家庭狀況調查表及限期表令發該院

署 處 監

查照辦理并轉發所屬各職員以曾經任命或部派者爲限依照審查調查兩表定式各填寫三份分別加具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

該院長 委員 首席檢察官

典獄長 總務主任

應由本

院 處

加具考語核定等級）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限於七月四日以前呈

送本處以憑核轉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份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份

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 份

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審查表限期表 份

本院訓令 第一九九二號

令各院
縣 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近查蘇省各縣監所押犯日形充斥固由於各縣審理迂緩致未決人犯羈押囹圄而已決犯之有增無已亦屬最大原因似非就審理判決執行三者分別加以整頓殊不足資救濟關於審理一項應依照現准適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業經另函高等法院並通飭各縣嚴遵法定審限在案至判決執行兩項前者于短期自由刑人犯有緩刑制度後者於長期自由刑人犯有假釋制度苟能運用得宜於減少犯罪不無裨益乃查各縣對於審判執行案件縱有合於緩刑及假釋之條件者亦往往不予宣告聲請非惟押犯增多監所蒙其影響揆諸立法精神亦未能貫徹現行法律既有緩刑及假釋之規定除反動案件別具主義專以反革命爲目的勢非經過相當訓誨難期改善不宜予以適用外其餘普通犯罪自不妨通飭各省政府法院切實辦理以收實效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緩刑假釋爲刑法總則所明定對於普通罪犯自應切實辦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首 長席檢察官 轉飭所屬分

本院指令 第九九八號

令石埭縣縣長許佩之

呈一件呈據管獄員請將被匪劫放自行回監之已決犯沈清練劉黃氏二名酌予減刑以資勸勉
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犯沈清練等被匪劫放自行回監守法請予減刑等情事屬執行範圍應呈候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日

本院指令 第九九號

令望江縣管獄員柯經世

呈一件 爲擬具拆城修監辦法請飭縣進行由

呈悉據擬修監辦法不無見地惟拆除城牆事屬建設範圍該員在望有年儘可就近商洽地方人士酌辦所請令縣之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日

本院指令 第一零一號

令滁縣縣長徐沛南

呈一件 呈據管獄員報開辦作業籌借基金情形祈備查由

呈悉查改良監獄首重作業據報開辦應准備查惟基金百元既係籌借該縣長仍應就地設法歸還一面督同管獄員依照奉頒舊監作業辦法第四項至第十項妥慎辦理仰即遵照并轉飭管獄員遵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日

月三日

本院指令 第一零七一號

令兼代第一監獄典獄長陸樹聲

呈一件 請添製囚床二十張所需價款擬在本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錄同估單送核由

呈單均悉囚床准如數添製所需價款並准如擬核實動支一俟製齊即報院派員查驗估單存仰即知照此
令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院指令 第一零八四號

令六安縣管獄員魯夢丞

呈一件 擬請添用看守二名由

呈悉查本院前頒經費預算表註載乙等縣監所經費照甲等縣開支係指鳳陽一縣而言來呈援用此語殊有誤會該監看守如果不夠支配勤務仰即商洽縣長酌派隊警協助防範所請應毋庸議此令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院指令 第一零八五號

令霍山縣縣長甘達用

呈一件 呈報監獄兩次被破已決犯吳家友一名先後自行投監情形請宥減期刑由

呈悉查該縣監所此次人犯破獄逃走事前必互相計議該吳家友既不祕密舉發又敢陣同脫逃其居心已可概見據報該犯仍復投獄難保其非逃後為環境所迫去而復來至稱該犯十七年六月自首一節當時是呈否奉指令有案未據明白聲敘尤難遽信請情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院指令 第一一四三號

令望江縣縣長馮熙周
承審員王夢燕

呈一件 請設立司法公署轉咨省府議決撥款試辦由

呈悉仰該縣長會同該承審員擬具詳細計劃書另文呈核以便函送省府提會議決附發司法公署簡章一份仰即照收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日

計發司法公署簡章一份

本院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令黟縣縣長程運啓

呈一件 請頒發司法公署暫行章程及預算草案由

呈悉准予頒發該縣如設立司法公署仰會同承審員擬具詳細計劃書另文呈核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日

計發司法公署章程草案一本

本院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令反省院

呈一件 爲修理各號舍地板地權約需工料洋二十四元五角擬由經常費節存項下動支檢同

估單送核由

呈單閱悉地板地權准予修理所需價款並准如擬動支一俟修理完竣即報請查驗仰併知照估單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日

本院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令繁昌縣縣長

呈一件 報管獄員吳振翼成績優良祈轉呈給獎由

呈悉仰候年終考績彙案核辦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日

本院指令 第一一八〇號

令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

呈一件 呈報推事鄧照鑾到院日期並往壽縣籌備縣法院事宜由

皇悉履歷存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院指令 第二三九號

令含山縣縣長

呈一件 報建造新監籌款不易仍將舊監修理情形由

呈悉據稱建造新監籌款不易暫墊經費修理舊監等情事屬可行惟此項墊款仍應由該縣長就地設法籌還仰即遵照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院指令 第二六七號

令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陳祖澄

呈一件 為作業基金缺乏懇情撥款以資維持由

呈領均悉據稱該監作業基金截至本年二月份止除成品材料及器具債權不計外僅存現款二百六十餘元常年經費積欠二月未發以致作業無法維持擬請撥借大洋四千元以資補助而利進行等情查新監作業為萬不可少之要務自未便因基金缺乏停止不辦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酌量撥借以資維持茲由本院籌得大洋二千元交由安慶中國銀行匯去仰即查收歸入作業項下應用並另繕印領一紙具覆備查一俟該監經費領齊迅即如數繳還以便歸墊原印領發還此令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計發現大洋二千元(匯水內扣)原印領一紙

本院指令 第一三二九號

令第一監獄

呈一件 爲消防器具缺乏諸製太平水桶十隻約需價洋三十六元擬在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

下開支繕具估單送核由

呈單均悉太平水桶准如數購製所需價款並准如擬核實動支一俟製齊仰即報請派員查驗估單存此金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院指令第一四六三號

令蒙城縣縣長王從善

呈一件 爲修造監獄炊室費用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抵檢同計算書簿等件送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司法收入款項係劃抵縣司法及監所囚口糧經費事關通案各縣均已遵辦茲據呈擬將前項
法收撥還修造監獄炊室之款未便准行仰即就地設法歸墊毋庸報院核銷附件應予發還此令 十九年四月
三十日

計發還估單一份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指令第一四九七號

令甯國縣縣長

呈一件 呈爲書狀掛號費應如何征收祈示遵由

呈悉查書狀掛號費應遵照

部頒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件征收一角仰即知照此令 十九年五月二日

本院指令第一五三三號

令合肥縣法院籌備委員楊昌熾

呈一件 呈送改建院屋圖說及估單并懇轉催財政廳迅將本年一二兩月份經費改發現款以

濟急需由

呈件均悉據查來圖配置房間尙無不合所送估單亦屬妥適應准剋期興工一俟工竣即報請本院派員驗收至本年一二兩月份經費已函請

安徽財政廳改發現款一經領到即行轉發併仰知照此令圖單存十九年五月八日

本院指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第一監獄

呈一件 爲修理監房工場及售品處約需工料洋三十九元八角擬照更換電燈線成例在經常

費節存項下開支檢同估單送核由

呈單均悉據稱修理監房工場及售品處需洋三十九元八角擬照更換電燈線成例在經常費節存項下開支等情事屬可行惟查該監更換電燈線原案係在十七年度存款內開支來呈援用此例究係指何年度未據聲明如指十八年度而言則該年度計算書該監延未造報究有餘款若干本院無從查攷且該監所送估單合計數三十九元誤爲二十九元亦應發還更正仰迅將年度指明並詳查十八年度截至十月止滾存經費確數連同更正單件呈候核辦此令十九年五月十日

計發還估單一紙

本院指令第一六〇二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破產案件辦法由

呈悉查破產法尙未頒布遇有此類案件自可依據民法總則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法理（即參照破產法草案）之原則以爲裁判仰卽知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院指令第一六五一號

令壽縣法院籌備委員鄧照鑾

呈一件 請發給赴壽縣籌備旅費以便歸墊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赴壽旅費應由該縣法院籌備費內支報所請由院發給之處未便照准合將原書據發還仰卽列入籌備費報銷可也此令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計發還旅費支出計算書一紙旅費日記簿一本單據八紙

本院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令舒城縣長楊延壽

呈一件 轉據管獄員呈以監房超過容額請將已決犯曹義臣一名保釋等情錄同結狀送核由呈件均悉查監犯保釋事屬執行範圍該縣長應逕呈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仰卽知照此令附件暫存十九

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院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吳魁

呈一件 爲分監開鑿洋井工竣請派員查驗由

呈悉據報該分監鑿井工竣除派本院書記官朱樹霞前往查驗外仰卽轉飭迅將承包鑿井人出具議期保用之保單照錄一份送院備查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院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令涇縣司法委員

呈一件 轉據管獄員呈報募捐設置囚床各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該員募款設備囚床並廢除工場原有爐灶以免炭氣擇要興革尙資得力惟該縣監所在未奉本院呈准裁併改歸司法公署管轄明令以前縣長應有監督職權仰即傳諭該管獄員仍分報該管縣政府備查爲要此令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院指令 第一九零八號

令績溪縣縣長胡宗魯

呈一件 報籌募建築監所經費並犯人作業基金經過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備案查修監工程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先將擬修圖式及作法說明書各繪造二份呈由本院轉部核准再行興工該縣長一俟募款集齊關於前項手續務須注意仰即知照此令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舒城縣管獄員賀希彭

呈一件 呈報籌款修監經過情形並陳明米價飛漲虧墊囚糧洋六十餘元由

呈悉該員到差不久即籌款修監事雖未成而勤奮從公頗堪嘉慰據稱虧墊糧款自係實情惟現值青黃不接米價昂貴非僅該縣爲然仰仍商請縣長就地設法維持以濟目前此令十九年六月七日

本院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本院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令耶溪縣管獄員何了非

呈一件 擬將監獄房柵地板移併看守所空房裝訂一號合併管收人犯改名爲耶溪縣監獄兼

看守所并陳明更改內部情形檢同提議說明書送核由

呈暨說明書均悉據稱移併及更改辦法尙無不合惟已未決人犯照章應隔別收禁來書第三款內有建築費額儘先徵募不足則請於司法罰款等語須知司法罰款有貼用司法印紙必要事關法收礙難通融至改名一節仍應就耶溪縣監獄名義另以木牌標寫「附設耶溪縣看守所」等字較爲妥適如該縣將來募款修監果成事實仰卽詳繪圖說擬具做法說明書及估單連同募款成數捐戶名册一併報奪說明書暫存此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本院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令涇縣司法委員

呈一件 爲轉據管獄員呈報監所人犯被劫情形並造送名册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監所本院尙未呈准裁併改歸司法委員管轄則縣長對於管獄員仍應有監督職權據稱監所人犯被劫此案情節重大管獄員既不呈由縣長轉報該委員又不商同縣長會呈殊屬誤會權限且來册僅開列被劫各犯姓名所有年貌案由概未列入尤欠妥適除令蕪湖地院轉派推事臺肇基就便查復外仰卽傳諭該管獄員迅將被劫各犯年貌案由逐一查明補造清册交由查案委員臺肇基呈院核奪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院指令 第二一二二號

令陸軍監獄監長耿聯瀛

呈一件 爲遵照軍政部訓令造送員役及監犯清冊應如何接收祈核示由

安徽省政府並呈

司法行政部啓商

軍政部核辦仰候經費確定再行飭遵冊暫存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院指令 第二一九號

令霍邱縣縣長余石平

代電一件 報籌設司法公署情形請查核前呈迅予令准由

尤代電悉前據該縣長開具摺圖呈請籌設司法公署候函送

安徽省政府提會議決通過再行飭遵並據該縣長呈稱承審員謝鴻斌辦理司法行將兩載清慎勤勞成績昭著等語茲委謝鴻斌代理該縣司法委員並籌設司法公署一切事宜至該公署應用鈐記候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再由本院刊就頒發除將委令逕發謝鴻斌具領仰併知照此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公牘類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四七〇號（十九年四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以據阜陽縣縣長葛崐山呈稱准縣法院籌備委員鄧璣商由屬縣政府原有房屋劃分一部作為院址茲擬以縣政府內西首房屋前後計三十四間連同基地一併撥作縣法院院址之用等情轉函請予查照備案等由並附原圖一經准此經提交敵府第一百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公函

代主席程天放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五〇六號（十九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函以據蕪湖地方法院及第二監獄先後報稱米價昂貴虧累囚糧情形擬定救濟辦法兩項請核定見覆等由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准其實支實報在原定預算囚糧節存項下撥補除錄案令知財政廳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公函

代主席程天放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五一八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 貴院前次派員赴蚌辦理善後所有撥發辦公費五百元計開支旅費二百八十七元尙餘洋二百一十八元請撥歸鳳陽縣修建監所經費等由附送旅費計算書一份准此經提交敝府第一百二十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辦等因除令飭財政廳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安徽省政府公函
安徽省高等法院

代主席程天放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五三六號（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大函以桐城縣法院業已成立原有桐城縣監獄改名桐城縣法院看守所經常費及囚口糧仍照十八年度規定監獄預算辦法按月由桐城縣政府撥領希令行財政廳轉飭該縣知照等因准此除令飭財政廳核辦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安徽省高等法院

代主席程天放

安徽省政府公函 民字第五四七號（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院函以涇縣司法公署開辦費二百三十元需款甚亟填具領款憑單一紙請令飭迅予撥發并令飭涇縣縣長關於該署每月不敷經費按月劃歸應用一案當經函復并令行財政廳籌撥暨將該署每月應領經費令由涇縣政府按月一併劃歸應用在案茲據財政廳呈復前項開辦費二百三十元由庫撥給其每月不敷經費並令飭涇縣政府按月逕撥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代 主 席程天放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

安徽省政府公函 民字第六零五號（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三四六號公函請令飭桐城縣縣長加派警隊四名常駐縣法院看守所協助戒護以免意外等因准此除令行桐城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代 主 席程天放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

安徽省政府公函 民字第六一三號（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三七一號公函以據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陸樹聲呈擬撥借萬億倉陳稻五百石以濟囚糧轉囑酌辦見復等因到府准此並由陸典獄長持

貴院長手函逕與主管民政廳商定自五月一日起由萬億倉每日撥借稻十五石隔四日領取一次計每次由倉發稻六十石秋後按所借總數由

貴院買穀還倉茲先飭由民政廳備具飭倉發稻條論三紙函送

貴院請煩查收轉發第一監獄每次持民廳條論一紙并加具領字交由萬億倉經理員濮道宏驗收發給存稻六十石以濟囚糧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計函送民政廳飭倉發稻條論三紙

代 主 席程天放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之覺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六九六號(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壽縣法院難期成立擬請將該縣法院預算移作設立宣城縣法院之用抄送原呈函請提出會議等由准此經提交本府第一百零一次委員會議決原則通過經費編入十九年度預算等因除令財政廳外相應函復

查照再壽縣已撥之款應如何查明結算造銷并請

貴院逕與財政廳商洽辦理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七九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擬援照蕪湖監所囚糧實支實報成案准將反省院及第一分監囚糧超過一角之不敷數在名額節存項下撥補以資救濟函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提交本府第一百零六次委員會議決照辦除令知財政廳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八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逕啓者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一三一七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祕字第三四二號咨開案准安徽高等法院公函以本省陸軍監獄房屋頗多人犯較少擬請將該監暫由敝院接管改爲高等法院看守所藉資疏通經費仍照原預算開支關於軍事人犯由敝院負責管押即經議決陸軍監獄移交高等法院接管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陸軍監獄所押軍事人犯尙屬無多既據該高等法院函商改併復經貴省政府議決應准將該陸軍監獄暫行撤銷並將房屋撥交法院接管改作看守所惟現在所押之軍事人犯暨以後遇有軍事人犯均應由該看守所接收負責代爲管押執行關於此項軍犯囚糧准按照本部支領囚糧暫行辦法於月終據實列表向本部具領無須造送預算至該監名義既經撤銷改稱高等法院看守所則係司法執行機關所有

經費本部自應自接收之日起截止發給未便仍舊列入軍政預算俾清界限除令行安徽陸軍監獄遵照移交外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第三八七號公函當經敝府第一百三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陸軍監獄移交高等法院接管等語並一面咨請

軍政部查核備案在卷茲准前因除令行陸軍監獄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盼見復以便轉咨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民字第八六六號（十九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查安徽縣長考績辦法一案業經敝府第一零七次委員會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等因當即開會審查以內政部所頒縣長獎懲條例及本省公布之施行細則均屬按期舉行事項應仍照舊辦理考績辦法四條關於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亦尙妥協自可照准惟此後爲澄清吏治計遇有縣長成績卓著服務忠勤或貽誤要公及玷辱官箴情節重大者應隨時提會從優升敘或從嚴懲辦不在按期考核之列所有原公布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內（立予升級或免職）七字修正爲（立予獎懲）四字復經敝府第一零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考績辦法及獎懲條例修正施行細則連同原提案函請

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計函送縣長考績辦法及獎懲條例修正施行細則各一份

原提案二份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九二二號（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前據壽縣旅省同鄉會方開佛等呈請繼續籌備該縣法院等情當經轉函

貴院統籌辦理在案茲查敝府第一百一十二次委員會張委員克瑤提議據壽縣旅省同鄉會常務委員石君俠等函請將該縣法院繼續籌備成立一案當經議決函高等法院繼續籌備等語相應抄送原提議書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公函

計抄送原提議書一件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九三〇號（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五四二號公函以接收陸軍監獄改作看守所一案現正飭科於最短期間編製十九年度看守所預算書函送併案審核在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成立以前仍請

軍政部續發經費不以接收之日爲限請煩轉咨核准以便接收改組等因准此已查照轉咨一俟得復再行

函達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主席馬福祥

安徽省政府公函

祕字第九六三號(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復敝府請照議決案繼續籌備壽縣縣法院一案已依照原案派員繼續籌備所有該院每月應須經費請令財政廳按月照發以資應用等因到府准此除令財政廳查案核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主席馬福祥

安徽民政廳公函

第三七四號(十九年五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三六九號公函以第一監獄及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食米擬向市政籌備處所設食米消費合作社購辦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

貴院所屬本市監所因糧會據安慶市政籌備處金處長報告由該產銷合作社勻售接濟茲准前因除令行

該市政處酌核辦理逕行函達外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廳長王之覺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查上年十一月由職院派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籌備合肥縣法院一切事宜據該員呈報會商合肥縣縣長周君南劃撥合肥縣政府東邊全部房屋改作縣法院地址並繪具圖說連同估單清冊請予查核等情當經函請安徽省政府查照備案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開工建築預計於四月底籌備告竣該縣法院完全成立至五月一日即可開始辦公業經職呈報在案至該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印信官章應懇鈞部迅賜轉請鑄造候

令頒發以昭信守如印章鑄造不及擬請先由 職院 刊發木質關防各一顆小官章各一顆暫資應用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署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曾友家
首席檢察官錢謙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三月一日案據霍邱縣管獄員許鼎函呈自蚌埠事變發生匪軍僞司令秦慶霖蟠據霍邑蚌委僞縣長王文義於一月一日來霍接事二十一日秦軍忽派排長率兵士數人到監獄署手執僞司令蓋章之手條勒迫提放已經判決匪犯王慶林一名管獄員一言推謝該兵士遽以手鎗相向正危急間幸王縣長自外來即偕該兵士到僞司令部詢問終由王縣長簽提該犯交該兵士帶去至一月二十五日王又勸

迫管獄員停職次日中央派兵抵霍匪軍驚逃余縣長旋奉省府寢電於廿八日晨復職管獄員亦同時復職等情據經訓令該縣縣長余石平選派隊警將被放犯王慶林偵緝獲案一面查明當時匪軍勒迫及王縣長簽提始末情形詳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卷查此案袁前縣長任內據西三區自衛團獲送屠仲美家被匪搶架勒贖之綁匪王慶林到案訊明判決呈送安徽第一高等分院覆判駁回更審縣長正在調查傳訊間旋以蚌埠事變被迫交卸石軍委任之王縣長文義任內適有護黨救國軍獨立第一縱隊司令秦慶霖者強迫將該犯王慶林釋放縣長覆任飭緝未獲業經開具該犯年貌呈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依照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查考謹呈
司法部部長魏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竊職院在桐城縣創設縣法院一所業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惟思該法院發押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所尚未成立自不能不繼續舉辦茲查該桐城縣舊有監獄僅收禁已決犯十餘名舊有看守所現押未決人犯已達五十名口之多院長依照前高等檢察廳呈准全省設置八大新監計劃已將該縣舊監獄名義廢除並裁撤管獄員缺就便改組定名為桐城縣法院看守所專設所長一員原有已決犯及以後判決人犯凡刑期較長者均解送安徽第一監獄收禁執行其刑期較短者即援照監獄規則第二條末項之規定辦理該看守所所長月俸暫照管獄員俸額開支經常費用等費亦仍照十八年度規定該縣監獄預算辦法按月由桐城縣政府撥領事權既能統一經費又無問題即職院監督亦較便利一舉數得似覺可行除函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知照并分行外所有裁併桐城縣舊有監所改名爲桐城縣法院看守所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一八零四號訓令轉發改鑄安徽各級法院並各級檢察官銅質大印小章各八顆飭即繕具印領選派委員來部領取分別存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一面將各舊印章截角送部以憑轉繳等因遵卽派員領取點收無訛

職院處

同於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敬謹啓用連同印模及舊印章呈繳在案並轉令所屬各法院各檢察官派員領取銅質印章分別啓用將舊印章一併截繳去後嗣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

愈首席檢察官楊尙時呈報於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啓用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梅光義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報於十九年一月四日啓用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首席檢察官柴宗濛呈報於十九年三月十日啓用並連同印模及截繳各舊印章請予轉核等情前來理合檢具印模六份並截角木質舊印及牙質小章十二顆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備核俯予彙案轉繳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印模六分截角舊印章十二顆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爲補報太湖縣監犯被逆軍劫放並委員覆查各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上年十月據太湖縣縣長錢旨方豔電呈報監犯被余逆軍劫放一空一案當經指令該縣迅將詳細情形報核並於東代電呈奉

鈞部第一〇一一九號指令各在案旋據該縣轉據管獄員文彬呈稱本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突有號稱護黨軍三四團之衆來城至午刻與我中央追擊軍在緊靠職監之北門內外發生猛烈攻擊至下午四時突有軍隊數名攜槍至職監舊有頭門處叫喊接見執行之軍事人犯楊榮有在旁之人言監獄頭門已改建臨大街而該軍人等以該門新近堵閉之痕跡尙在不之置信即用槍頭猛穿一洞叫楊榮出外復由楊榮向衆宣說你們如願同我出去者請一齊跟來如是各犯中除施汝瞻查得高二名不願脫逃外其餘已決犯郝道村朱鍾奇畢生榮未決犯陳炳南黃火山朱啓明李作香等七名均跟楊榮一齊脫逃管獄員於槍林彈雨中單獨追捕獲陳炳南一名又爲該軍隊攔住聲稱爲拉作長伏不准放行且向管獄員肩上一猛擊一下除仍督飭該管獄員慎真緝捕並嚴飭團警一體訪拿外理合開具逃犯一覽表備文送請鑒核俯賜通緝實爲公便並送逃犯一覽表一紙到院比以事關劫獄案情重大當經抄發原呈及逃犯表令派新委該縣承審員朱殿卿就便查復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核與該縣長當日所報情形大致相同除飭令該縣將監所速行修理完固一面選派隊警卡緊緝捕逸犯並分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報究外所有該太湖縣監犯被逆軍劫放並委員覆查各情形理合繕具被劫人犯一覽表依照監獄報告規則專案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呈送太湖縣被劫監犯一覽表一紙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〇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石埭縣城被匪攻陷劫放人犯及事後有已決犯五名自行投監並委員復查各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據石埭縣縣長王斌呈稱竊職縣匪首李老七於本月一日上午率領匪徒百餘人盤踞縣屬
橫船渡一帶擄人勒贖大肆搶掠二十六日進逼離城五十里之七都咆哮一晝夜比卽選派職縣團警加緊
防衛奈因實力不充衆寡不敵遂於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全城被匪攻陷卽進據縣政府搜掠一空繼則整
隊數十人齊集監獄門首鳴槍示威擅將監獄頭門監號格柵扎毀數處逐一開放人犯該看守主任何其烈
被綁至本城南門外乘機始得逃出現經一五四旅第二團第三營蒞石追勦該匪等已於二十八日下午逃
竄出城職府人員始得召集辦公清理一切查此次已未決犯共計十八名業經開放一空後據法警桂美報
稱有已決妨害婚姻罪犯之沈清練劉黃氏二名被匪強令出監竟至該法警家願意繼續回監守法等情經
職飭令該犯等自行投監未幾復有吸食鴉片之已決犯楊玉春陳洪喜陳錦堂等三名自行回監守法除選
派隊警嚴緝逸犯外理合繕具逸犯清冊備文報請鑒核迅予通緝等情到院比以事關劫獄案情重大當卽
令委太湖縣承審員朱殿卿前往該縣嚴密調查據實復奪去後茲據該員查復前來核與該縣縣長呈報情
形大致相同除飭令該縣將監所從速修葺完固並選派幹警嚴密緝拿一面分令所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
解究外所有該石埭縣城被匪攻陷劫放人犯及事後有已決犯五名自行投監并委員復查各情形理合錄
同被劫人犯姓名清冊依照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備文專案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呈送石埭縣被劫人犯姓名清冊一份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二二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准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公署第二九四號公函開現本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遵限撤銷奉頒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紙函請查照等由到院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六條載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等語當由職院函致

安徽省政府以蕪湖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所屬蕪湖地方法院事務殷繁職員無多早已不敷分配至涉外事件有關司法者由交涉署移交接辦且現值取銷領事裁判權之時將來華洋訴訟日益增多殆可預卜現擬在蕪湖地方法院添設推事一員月薪一百六十元並添設書記官一員月薪六十元調派通曉華洋語言文字及律例之人員分別充任以資應付該院添員經費每月計共增加二百二十元應請查照提會議決並飭財政廳按月撥付等語去後嗣准

安徽省政府第八三號函開案准大函以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案件移交蕪湖地方法院接辦應添設推事書記官各一員每月計增加經費二百二十元請提會議決並飭財政廳按月撥付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一十次委員談話會議決准予追加令財政廳按月撥付除令行財政廳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當即令行蕪湖地方法院知照俟交涉署將華洋訴訟案件移交即將接收情形呈院轉報據該前院長梅光

義呈報案准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公署函送華洋民事訴訟卷宗二百二十二宗華洋刑事訴訟卷宗四十五宗移交到院當經逐一點收清訖等情前來除將添設推事及書記官各一員另案請委外所有每月增加經費業經會議通過及接收交涉署移交華洋民刑訴訟卷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所屬第一監獄人犯已達五百餘名該監所屬之分監附有反省院及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合計羈押人犯將近四百名房少人多擁擠不堪言狀且共犯與普通在押人混聚一處往往有煽惑人心及鼓動風潮情事防範前途危險已極匪特院長時具戒心卽安徽省政府前吳代主席目擊此種現象亦引以爲憂迭經商洽新添高等法院看守所收押共犯卒以經費問題延未解決厥後查有省立陸軍監獄押有非軍事犯多名如經依法清理或厲行保釋則贍餘人犯爲數不多其真正軍事犯等卽由職院撥解第一監獄收禁執行俾騰出該陸軍監獄改爲高等法院看守所經費仍照原預算開支既可杜共犯煽惑普通犯之弊又可救濟省垣各監所押犯擁擠之患更可免除該陸軍監獄非軍事犯久押之累實一舉而數善備焉嗣以吳代主席遷調事不果行乃近來共犯更有加無己如不設法救濟實屬無處收容院長迫不及待已將上項情形及辦法逕函省政府提交第一百三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陸軍監獄移交職院接管在案所有函商省府准將陸軍監獄改名爲高等法院看守所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查商請

軍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部部長朱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一一四零號指令職院呈請舉行第二屆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并送原章程及修正草案請鑒核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改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各條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國際私法下無庸註明法律適用條例及同條第二項第二至第七應改爲第一至第六外其餘擬改各條均尙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查照修正各點另繕章程一份呈部備查至擬舉行第二屆承審員暨管獄員考試一節并准如擬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將修正各點另繕章程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乞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部部部長朱

計呈送修正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一份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太湖縣監所人犯被匪軍劫放並毀壞房屋器具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太湖縣暫代管獄員張翼呈報本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許有駐黃梅五祖山之匪首韓傑號稱皖鄂勒匪司令率同匪軍約三團之多由宿松到太詎一霎時竟有匪軍十餘名提提機關槍直到

職監闖開頭二兩門打破看守所之木柵門所有已決犯祝潤身一名未決犯陳淑民陳金榜嚴王保劉曉村劉廷植劉和芬聶森庭陳萬林王壽卿等九名放出脫逃續後監所駐有匪軍二百有奇房屋器具損壞不堪等情據此經訓令該縣縣長迅派隊警偵拿劫放各犯並查明報案是否屬實錄同被放犯姓名年籍刑期案由清單一併具報去後茲據該縣新任縣長袁瑾復稱勘驗情形核與報案大致相符等情並取具被放犯姓名年籍刑期案由清單前來除指令迅將毀壞房屋修理完固並選派隊警偵拿各逸犯歸案一面飭屬嚴緝外所有該太湖縣監所人犯被匪軍劫放並毀壞房屋器具情形理合錄同被劫犯姓名年籍籍貫刑期案由清冊依照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呈送被放各犯姓名清冊一份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指字第六三三六號指令 職院遵令呈覆廣德縣被叛兵損失狀紙扣算狀價情形祈鑒核由內開呈悉該廣德縣因叛兵攻陷損失之民事狀紙八十一套准予撤銷其預繳之狀價三十七元六角二分五釐既已列入冊報着於該院留院法收項下另行撥款發還併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叛兵入城并損失司法印紙五十枚二角十六枚共二十六枚值洋五十三元二角前經檢同損失清冊一併呈請鈞部鑒核在案茲奉

指示未經批明究竟此項損失印紙價款可否一併發還之處 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三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專案據望江縣縣長馮熙周呈稱爲呈請議卹事案據職縣城內住戶柯魯氏呈爲慘遭奇禍泣懇
從優議卹以全蟻命而慰孤魂哀懇鑒核轉呈事竊氏夫經世籍隸湖北鄂城縣人於本省法政監獄專科畢
業後歷任軍警行政司法各界積資二十餘年十七年十月間奉令委充望江縣管獄員清白從公毫無隕越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氏夫飲食如常向無疾病是夜風傳共產黨徒已抵縣城瞬息即有劫獄消息居民逃竄
一空監內各犯互相鼓譟要求出獄當經聲請縣政府派兵防範氏夫通宵達旦演講奔馳未有片刻稍停爰
以舌敝唇焦精力耗盡二十五日晨刻陡然口吐鮮血復嘔黃水登時殞命曾蒙縣長給棺收殮殯於城外東
嶽宮旁竊氏本異鄉夫無餘積子女五人均尙幼稚氏又身懷六甲孤兒幼女浮寄異鄉七口之家勢成餓殍
且家貧如洗毫無依賴若不格外賜卹不但故夫旅櫬難歸卽生者亦流離失所爲此依照卹金條例造具清
冊呈懇轉呈查照司法人員因公殞命例從優議卹庶生安死慰永戴德於無涯矣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
理合據情連同清冊一併備文呈送院長鑒核俯賜從優議卹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并送清冊前來查該故管
獄員柯經世曾經職院於十七年十月呈奉

鈞部第四七三八號指令准由 職院委署呈報備案比卽加給委狀去後供職以來頗著成績此次因公亡故
殊堪憫惻茲據前情核與卹金條例第十三條前半條文及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辦法尙屬

符合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仰祈

鈞部俯賜核辦實爲德便再該故員死亡時月支俸給五十元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送清冊二份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安徽高等法院呈 第三二號（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呈稱竊查屬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自十七年九月起每月應支公費合計九十元暨屬院檢察處自十八年四月起每月加支辦公雜項費十六元曾于十八年四月先後奉鈞院第八二一號第九七二號訓令飭先儘曠俸及節餘經費開支不敷若干俟年度終了呈由本院在各機關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撥補歸墊此令等因奉此經遵照辦理又屬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黃炳自十八年一月起奉准增支俸給十元曾經屬院于同月二十二日呈請

核示開支辦法各在案又推事敬心地係于十八年六月三日因病出缺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支六月分全月俸給惟該故員生前病假中原係派有兼代職務人員而其出缺後繼任人員則係是月二十一日到院任事以致此項俸額亦超過預算一百二十餘圓綜上各節截至十八年六月卽十七年度終了止屬院經常費合計不敷銀七百七十八圓一角七分八厘除按月造具計算書另文呈送核辦外所有上項不敷經費自應照案呈請撥補理合繕具印領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照數撥發俾資歸墊等情據此查該分院十七年度不敷經費銀七百七十八圓一角七分八厘擬在職院十七年度節餘經費內如數撥補以資結束惟事關動用公款院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專件類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四七號

判決

上訴人徐光耀(住桐城北鄉)

被上訴人方運來(住址同前)

右兩造因坟山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懷寧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之祖徐用儀坟山界址係上齊山脊榮姓毗連下齊人行小路左齊人行小路右與湯姓毗連業經徐德揚光緒三年所立之議單詳細載明並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湯姓之坟究在何處卽上訴人坟山之右界究竟抵至何處爲止而已檢閱原審勘圖據上訴人指該山北部之坟塚爲湯坟主張其坟山之右界應抵止該墳塚爲止然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該上訴人所指該山北部之墳墓一塚既無墓碑可考而上訴人又始終不能舉證證明則該坟是否爲湯坟已屬無從認定且

查上訴人所指湯墳之左尙有王姓坟及徐連貴等坟墓多塚王姓墓碑並刊有光緒六年字樣如果該處爲上訴人之祖於光緒三年提留之山場應屬上訴人所有何以於光緒三年以後猶任人一再安葬坟墓豎立墓碑關於此點業經原判詳予闡明而該山北部之坟又經證人湯沛然到庭否認並證明被上訴人墓坟處之左首四塚爲湯坟是上訴人妄指湯墳以圖佔地尤甚明顯原審根據湯沛然之證言認定湯墳在被上訴人墓墳之左上上訴人墳山之右界應抵至該處爲止尙無錯誤上訴人空言爭執殊難認爲正當至上訴人所呈尹姓清界字一紙係載明同治年間尹添葬尹定臨公墳一塚等語核與尹定臨墓碑所載光緒五年字樣不符亦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五一號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判決

上訴人陳乃彬(住懷甯縣)

被上訴人楊啓萼(住懷甯縣老觀保)

楊長槐(同上)

楊先明(同上)

楊百和(同上)

楊啓胎(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遷讓墳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懷甯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按上訴人對於訟爭墳地主張所有係以清嘉慶十五年戴學名嚴廣美承約及同治六年鄧再才等清界字爲憑原審以該承約及清界字上均現有水浸痕跡且清界石內並無楊姓（卽被上訴人方面）在場因而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固非無見惟查前項承約及清界石是否真實乃爲解決本件重要之關鍵兩造既無其他證據方法足資參證自非依法鑑定（例如素有經驗之裱畫家及其他具有辨別書証真僞之特長者均得選任爲鑑定人）不足以明真相原審並未踐行此項程序遽認前項書證均係捏造尙屬難昭折服又查前項清界字上雖無楊姓列名但如果該據係屬真實則當日楊姓何以未經列名及兩造就訟爭地歷來執管之情形如何亦應詳予闡明原審未就上開各點實施調查應予發回更審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五條各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二七號

判決

上訴人顧鑑珩(住舒城城內西門)

右代理人王 哲(律師)

被上訴人高道平(住舒城)

右代理人高道公(同上)

高品三(同上)

沙相讓(律師)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舒城縣政府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被上訴人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更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高道平應即償還所欠顧鑑珩原本洋一千九百元並自民國十七年廢歷閏二月初一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年利二分之利息

訟費歸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

事實

緣高道平與顧鑑珩素有銀錢往來民國十七年廢歷閏二月初一日結算計欠顧鑑珩原本洋一千九百元利息洋一伯元即分立千元票據二紙一紙約期同年八月二十日本利一併交還一紙約期同年九月二十日本利一併交還均載明照月二分生息交由顧鑑珩收執屆期本利均未償還顧鑑珩遂訴由舒城縣政府判決原被告有權債務關係着曾同商會妥爲調處並着被告將債務提前設法清償顧鑑珩不服提起上訴

經本院判決原判決廢棄高道平應即償還所欠顧鑑珩原本洋一千九百圓並自民國十七年陰曆閏二月初一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年利二分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予駁斥訟費歸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高道平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判決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外廢棄發回更審到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欠上訴人之債額爲兩造所不爭所應審究者被上訴人應否即時償還所欠上訴人本利一點是已查被上訴人薄有資產雖據堅稱因開設魁記油坊虧折負債甚多曾席請商會及各債權人到場經各債權人共同處理決定仍維持油坊營業所欠各債止利還本分期五年償清上訴人不應獨異云云然查被上訴人席請各債權人時上訴人既未到場同意而被上訴人抄呈之各債權人名單其到場認可之人又或係其至戚(如曾玉衡)或係其胞叔(如高子正)或係其胞弟妹(如高道盛高道慈)更不無串同損害其他債權人情事(如杜三姑雍懷春葛文波皆不列入攤還之內)則無論舒城有無攤還止利分期還本之習慣自難以之相繩况查被上訴人所欠祥和太顧少南顧陶村等各債(以上各債均在被上訴人抄呈攤還之內)均已償還(見被上訴人代理人高品三供)近且購置市房(見證人曾玉衡供)其非無力償債尤彰彰明甚依法應即判令即時償還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

十九年二字第二八號

判決

上訴人戚報三(住蕪湖油坊巷)

右代理人呂母芳(律師)

黃環(律師)

張本頤(律師)

被上訴人費步階(住蕪湖金馬門)

右代理人陶渠臣(同上)

陳沅(律師)

被上訴人彭國瑞(住蕪湖)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據上訴人戚報三聲明請廢棄原判更判令被上訴人費步階彭國瑞償還存款一萬零八百九十七圓七角三分二厘並負擔一二兩審訟費其意旨略謂錢莊摺據在法律上爲一種有價券依法無第三人主張權利科目以持有人爲所有權人依習慣摺上載明憑摺支取尤當以持有人爲權利主體本案起訴原因及事實

既以上列證書證明何能謂証書之訴不具備要件此對於原判不服之點一再查民訴條例第五八五條內載爲請求原因事實之証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按此項規定原告之責任只要將証書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準備之書狀卽爲終了果如原判所言此証書原本或繕本按他造人數附於訴狀始爲合法若抄具繕本固可說設附原本豈可變爲二此種主張決爲事理所無足見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不受第一百四十五條之通常程序拘束甚爲明顯此對於原判不服之點二等語

據被上訴人費步階之代理人陳述答辯意旨略謂上訴人提出之摺據其本身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債務主體亦不能證明上訴人係債權主體其摺據內所載存款之數額又係原本與利息混合而成顯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及第五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証書訴訟條件不合原審駁斥其訴委無不合請駁斥上訴人之上訴等語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載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又第五百八十八條載（聲明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爲之）故提起證書訴訟必限於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券之一定數量其請求之證據方法並限定祇用書證且須即時提出如不具備上述要件卽應認爲不應准許判決駁斥其訴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僅提出永泰錢莊存摺三扣查其摺內僅有永泰錢莊印章並無被上訴人彭國瑞及費步階名義則被上訴人是否爲債務主體已屬無從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永泰莊正副經理故應由被上訴人負責償還等語亦不能提出書證證明雖據上訴代理人陳述曾於原審聲稱費步階與南和錢涉訟案內自述是永泰莊副經理有案可稽云云

卽令屬實而於彭國瑞是否為永泰莊正經理仍屬無從證明) 而存摺戶名又係湘公記吉秀記福記並據上訴人於原審供稱永泰莊的存款是我父兄手分三個記共同存的留為我出洋留學費用等語則上訴人是否為債權主體卽有無請求償還權亦不能遽謂為無疑自非另就其他人証證明不足以明真象顯與上述証據方法限定祇用書証且須卽時提出等條件不符 (至摺據持有人能否僅憑摺據支取兩造既有爭執非另調查錢業商事習慣不足以解決顯與僅得以書証證明之本旨相反) 再查原告提起証書訴訟凡証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所擬提起之証書須預使被告知之俾其得為自行提出証書之準備故同條例第五百八十五條規定請求原因事實之証書應將原本或繕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內僅附有存摺影片一份並未依照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除提出於法院者外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出於原審書記科致使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前無從準備顯違同條例第五百八十五條規定真義其証書訴訟亦應認為不應准許原審駁斥其訴尙無不合綜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依同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二九號

判決

上訴人陳嚮朝(住貴池縣上一保)

陳鏡明(同上)

右共同訴 徐文傑(律師)
代理人

被上訴人張富堂(住貴池縣上一保)

張材巨(同上)

右共同訴
認代理人

黃兆豐(律師)

師)

右兩造因請求禁止伐樹及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貴池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確定後復經第三審於再審程序發回更審茲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陳嚮朝等於清康熙年間契買訟爭簸箕塘卽簸箕坦山地爲業歷在該地墾墳數十塚並栽植樹木先後砍伐無異民國十七年三月被上訴人張富堂等忽以佔山伐樹等情訴經原審判決認該山地爲張富堂等所有陳嚮朝等不服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斷駁斥張富堂等在第一審之訴本院判決確定後復據張富堂等聲明再審經最高法院判決認本院確定判決內署名推事與言詞辯論筆錄內所載列席推事不符因予發回更審

理由

按本院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八日所爲第二審判決(即原確定判決)既經第三審判決廢棄則本院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爲再審判決應解爲併在廢棄之列故本判決逕就原有第二審上訴予以審究

復查對於現在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負舉證之責本件訟爭山地所有樹木自由上訴人方面栽植砍伐已據被上訴人等所舉證人林萬源林秀章等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本院具結證明且沿該地東南一帶歷經上訴人方面安葬祖塋數十塚其新舊譜牒均載明葬簔箕塘或簔箕坦字樣亦爲被上訴人所不爭是該地向爲上訴人所占有已無疑義又據上訴人所呈乾隆三十六年林姓賣契載明康熙六年富春公將簔箕塘排山出賣等情適與乾隆三十三年買契所載外至陳姓來龍山及上至陳姓來龍山等語相合被上訴人等主張該地爲張姓所有其證據方法不外一康熙十六年禁約二康熙五年及嘉慶二十五年買契三道光二十年買契等件本院查前項禁約並無訟爭山地之記載且乾隆三十六年林姓既將訟爭山地賣與上訴人方面則被上訴人卽不能再據該禁約爲主張所有之證明其康熙五年及嘉慶二十五年買契僅載簔箕塘名稱並無坐落四至足資考證（據兩造均稱簔箕塘山地面積甚廣）道光二十年買契所載北至嶺脊雖與訟爭山地形勢相同然該地原係東至陳地南至橫路核與該契所載東至張地南至汪婆墳併毛山塢心字樣不符雖據被上訴人提出族譜爲證但該譜略載「汪妣塋茶溝蛇形有碑」等語現在該地南界既無碑碣（被上訴人張富堂於再審程序先稱有碑本院論以須經勘驗該被上訴人復稱無碑詳見筆錄）而茶溝尙在該地以東相距半里早經原中林萬源等供明在卷則上開證據方法均屬不足採取亦甚明瞭原第一審未予維持占有現狀遽將該地判歸被上訴人等所有顯有未合應卽予以變更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特爲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七三號

判決

上訴 人劉天樂(住貴池縣裏四保)

右訴訟代理人王預(律師)

被上訴 人汪金寶(住貴池縣裏四保)

右訴訟代理人汪澤長(同上)

右兩造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蕪湖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蕪湖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執光緒二十六年典契略載「契買汪國泰發達山」被上訴人所執光緒二十年買契略載「契買汪國泰重陽壠」如果各該契據均係同一業主汪國泰所書立則發達山與重陽壠是否同一地點實爲解決訟爭山地所有權之關鍵查上訴人前項典契載明發達山「上至尖」被上訴人買契載明重陽壠「上至峯」又訴外陳姓買契亦載有「發達山土名雞公降」字樣究竟該處係屬一地兩名抑或發達山與重陽壠各有其地自非就各契內容及兩造歷年執管山地之事實(關於此點似應向地隣調查)詳加審究不足以明真相原審僅因訟爭處下段山場係名重陽壠因認訟爭山場(卽上段)並非發達山殊嫌無據且原業主汪國泰之子汪希聖曾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在原審供稱「重陽壠與發達山是連界的山」等語

載明筆錄原判對於此項證言未予置議乃謂汪希聖情虛畏審尤屬難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尚非無理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為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七四號

判決

上訴人徐子彬(合肥縣城內)

被上訴人孔慶榮(合肥縣城內)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所為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懷甯地方法院更審判決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欠款之事實是否真實應以上訴人提出之借據是否確係被上訴人店夥劉鳳
臣親筆為斷關於此點原第一第二兩審均經傳喚劉鳳臣到場核對筆跡第一審認為該借據實係劉鳳臣
所書第二審則反是本院查證書之真偽發生疑問時例非選任鑑定人詳加鑑定不足以資依據細核前項
借據與劉鳳臣先後所書字跡是否相符尚滋疑竇原審並未踐行鑑定程序遽將第一審判決變更尚屬難

昭折服後查劉鳳臣原係被上訴人店夥該店賬據多係劉鳳臣手筆劉鳳臣復始終否認有代書借據之事更參以調處原中丁金甫王金亭等在第一審之陳述似該據如果係屬劉鳳臣所書即應由被上訴人負履行之責至被上訴人並非不能簽押有第一審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判決送達證書可考原判謂借據上之押非被上訴人所能簽假定借據確係劉鳳臣所書亦不應由被上訴人負責尤有未合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五條各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七九號

判決

上訴人吳章亮臣(住安慶博愛醫院)

被上訴人趙清遠堂

右代理人趙謙吉(住安慶天台里)

被上訴人胡祖祥(住安慶二步兩橋)

右兩造因贖典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懷寧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專

件

一零五

原判決除關於租金部分外廢棄發回懷甯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主張訟爭房屋爲其父韋茂華所有係以宣統二年九月胡周氏賣契爲證查該契於民國三年卽以投稅似非出自捏造而所載四至又與被上訴人呈案同年八月胡周氏賣契略同并據代筆人胡祥霖于原審供稱賣與思述堂一張上是我親筆我祇出過此一回筆是賣與韋思述堂的中人江錫鴻供稱胡周氏爲我親戚其賣屋契上我做過中知道此爲韋家所買各等語究竟該證人之陳述是否可信如果非虛何以一屋竟有兩契孰爲真實更不無審究之餘地至被上訴人所持徐思述典契上訴人主張爲其舅父所代立雖所舉之證人徐吳氏之陳述不無恍惚然該契內既載有中證儘可酌傳研訊乃原審關于以上各點均未審究釋明遽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尙屬難昭折服又上訴人于本院始提出余長樂堂典契于法雖有未合惟案經發還更審亦應注意及之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各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八零號

判決

上訴人楊文運(住桐城南鄉義境保禮讓甲)

楊伯連(同)

上

被上訴人吳連桂（住桐城南鄉義境保禮讓甲）

吳煥章（同）

上

右兩造因基地及樹木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所爲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檢閱道光五年吳立成等隊單載「一原屋基地係吳百齡公坟境照立石爲界其屋不拘遠近聽賓雅叔姪折移照舊間數在坟境北大小竹園內架還」又光緒十四年議字「楊於吳坟境前左邊餘基一條借架草屋三間至撤屋還基亦載明借券近日吳引之持以撤還移架等情向楊堅說彼此各執已見我等誼係族戚體念吳爲祖起見楊爲居求安議該楊於吳坟前神道右邊將屋退縮一尺五寸湊共神橫量八尺澈後通前以免移架其借架餘基議該楊出洋畝二十元歸吳繳券屋不撤還聽楊管業」各等語是原賣之屋其屋基本屬吳百齡坟境嗣雖經中調處免其折讓而屋外之餘基自不在道光五年賣契範圍之內卽非上訴人所有已極明顯乃上訴人竟捏稱該地應屬其議載廳堂門槽餘基樹木俱照種派管內之業意圖混爭殊屬非是再查訟爭樹木係在上述訟爭基地之內該基既非上訴人所有則訟爭樹木上訴人自無權砍伐乃竟訴請判令被上訴人不得阻止其砍伐顯非有理第一審駁斥其訴及原審駁斥其上訴均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三字第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陳郁章(住青陽東鄉)

陳錦明(同上)

陳喬松(同上)

右代理人 汪繩武 律師

被上訴人 李維可(住青陽上圖)

李耀坤(同上)

李煥文(同上)

右兩造因墳山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蕪湖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爭山場樹木爲其所有係以同治十一年宣統元年民國十一年烏珠山大禁公約及民國十一年林業公會保林證書爲證檢閱烏珠山大禁公約三紙載有陳明錦公字樣而保林證書所載林場

四至（第一審判決載明林業公會曾經縣署核準備案乃原審竟謂爲未自政府立案殊嫌無據至該會所發上訴人之保林證書內所填四至地名墨色雖略有濃淡之分無如其他反證似難遽謂爲摹補）又與一二兩審勘圖載訟爭山西至路東至田地北至地適相脗合並據烏珠山大禁公經理徐九皋等於第一審呈稱「陳明錦公在屬禁入禁已歷數十年之久除此所爭攻山外別無他山」等語如果所稱非虛則上訴人謂訟爭山場樹木應屬其所有似不得謂爲無相當證明且兩造既各抄呈鄰契則孰爲可信並該山歷年管業情形如何更不乏審究之途原審見未及此遽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殊不足以昭折服更查訟爭山內之坟墓（第一審勘圖載明山凸兩處原審勘圖僅載墳墓一處而於第一審所繪較大之山凸則指爲無墳墓形迹可攷究竟該山有墳墓兩塚抑僅一塚有無其他證據堪資參攷應予詳加審究）凸形僅存與訟山西被上訴人所有之祖墳豐碑屹立者迥殊且隔有山路則被上訴人指訟爭墳墓爲其祖墳亦不能謂爲無疑總之訟爭山場究屬何造所有既如上述尙待審究則該山場內之墳墓應認爲何姓祖坟自難遽加斷定亦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各第一項判決如主文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三九號

判決

止訴 人宋金卿（住合肥縣城東門）

右訴訟代理人李尚業（同 上）

上訴 人宋文釗(同)

上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夏崇讓(律師)

被上訴人史佩瑜(女性住合肥縣城內)

右訴訟輔佐人史寄之(住址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沙相讓(律師)

右兩造因同居及生活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合肥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檢察官歐陽斌蒞場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生活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於別居期內着上訴人每年給付生活費洋二百圓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半數其餘上訴及反訴並被上訴人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

緣上訴人宋文釗與被上訴人史佩瑜於民國十四年成婚後感情尙稱融洽及民國十六年二人由合肥同往宣城卽史佩瑜母家避難史佩瑜隨產一女產後復病宋文釗促令回肥史佩瑜迫不獲已乃於同年廢曆臘月二十四日手書筆據載明「願與宋文釗君分析從此兩不相干至宋君日後娶人與否概不過問」等語交執次年史佩瑜偵知宋文釗另娶出而干涉經中調解後娶作妾兩造和諧如初惟因宋文釗於納妾後待遇稍偏未幾復生齟齬史佩瑜遂以不堪虐待等情訴請別居並命宋文釗與其父卽上訴人宋介卿給付生

活費用原縣判准別居命上訴人等給付生活費洋二千元上訴人等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廢棄原判駁斥史佩瑜在第一審之訴宋文釗並提起反訴請求離婚其陳述意旨略稱史佩瑜所稱虐待事實純係虛偽他所生的女孩還在我家雇奶媽養得甚好他是官家的女兒遇事總有小姐的氣派我對於他總是包涵他既經立據與我離婚後來回家又時常吵鬧現在他要分居是可以的但是既要分居當然沒有空頭夫妻名義更談不上生活費用請求判准離異又據宋介卿代理人略稱家境清貧且對於擅離家庭之媳絕無給予生活費用之義務各等語）史佩瑜聲明駁斥上訴及反訴其陳述意旨略稱宣城到合肥平常是走水路到冬天沒有水就要坐轎四五天纔能到十六年臘月底因在宣城產後生病不耐長途風雪故未即回合肥不料宋文釗強迫立據隨即納妾嗣後常加虐待不能安居他家財產二萬元縣判二千元並不為多從前中人說過每月貼三十元他沒有答應現在他主張離婚是沒有理由的假使他後來能同我和好如初我也還可以同居的云云）

理由

本件分三部分論述如左

一同居部分 按上訴人宋文釗自納妾後即與被上訴人史佩瑜常生齟齬為兩造所不爭證以該上訴人于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訴狀所稱「史氏遇事生風祇得稍加制裁」等語是該上訴人於納妾後對於被上訴人未免有不堪同居之待遇實甚明瞭現在上訴人已表示願意別居並進而主張離異則原判關於此部自無不合」

二生活費用部分 按父母在子媳固不得請求分財異居惟媳因特別情形暫與其夫斷絕同居關係因而向夫翁請求酌給扶養費用自非法之所禁本件被上訴人在未與上訴人宋文釗離異以前仍未脫離上訴

人等家屬之身分依法得為扶養之請求惟本院囑託合肥縣法院調查結果上訴人宋介卿現為李姓管租兼充輪船公司經理每年僅收租一百餘石核其資力如令一次支出二千元之生活費用尙感困難且被上訴人既希望將來仍行同居亦無一次索取鉅額費用之理就目下中人生活狀況而論個人每月生活不過需洋十餘元故本院酌令上訴人每年分兩次給付被上訴人洋二百元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生活費用之請求駁斥以昭公允」

三離婚部分 按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本件上訴人宋文釗在本審以反訴請求離婚查與前項規定相符惟該上訴人主張離婚之理由不外一被上訴人已立據自願離異二在家吵鬧不能維持和平三既經訴請別居並與夫翁涉訟已難復合等情」本院查被上訴人於十六年廢歷臘月二十四日所立筆據顯係出於一時之憤激且嗣後隨即言歸於好則該據尤屬早經失效上訴人宋文釗對於被上訴人待遇不良已如上述縱令一時不能維持家庭之和平亦不應由被上訴人一人負責至被上訴人因迫於環境不得已而訴請別居非與夫翁別有義絕及永難復合之重大情事被上訴人以彼此均屆沖齡(均二十四歲)王張目前暫時別居以緩和家室之衝突仍保留夫妻身分以待將來感情之轉圜(據宋文釗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亦在原縣狀稱仍保留該氏妻之身分冀其萬一悔悟等語)並以遂其從一而終之志願按之條理不能謂為不合(該上訴人早經納妾亦無即予離婚之必要)反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反訴部分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安徽高等法院民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復字第二〇號

裁定

被告王自明(男年四十歲湖北人住泗安雙和廟)

右列被告因強盜案經廣德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發回廣德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被告之自白雖得採爲證據之一種然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所明定本案被告王自明之結夥多人持械攔劫楊自發豬肉洋糖等件與同夥俵分固在人民自衛團及原縣先後承認然究竟楊自發有無其人是否確有在途被劫之事原縣未經查傳訊問已於職權上應行調查之能事有所未盡因之本案事實尙難謂已臻明瞭假令被告所述(跟同王自順王自國張文明等手持木棒於三市嶺路上強取楊自發所攜豬肉洋糖等件各自分食)等語爲不虛顯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在途行劫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第四各款之罪原判竟引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判處罪刑尤屬失出應予發回覆審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一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復字第一九號

裁定

被

告操聲來(男年十六歲潛山縣人住三區看牛)

操家旺(男年十五歲潛山縣人住三區富齋夫)

操家善(未到)

王澤元(男年七十二歲潛山縣人住三區當地保)

右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及偽證案經潛山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發回潛山縣政府覆審

理由

本案被告操聲來對於民國十八年廢歷七月初八日因扒柴細故將徐狗牙毆傷致死等情既自白不諱當時解勸之董鶴齡亦稱只見徐狗牙操聲來互扭原審認徐狗牙之死係操聲來一人加害與操家旺操家善無涉固不能謂全為無見但已故徐狗牙左脅有踢傷一處斜長約三寸上寬約二寸下寬約寸餘右肋有踢傷一處圍圓約三寸又小腹有踢傷一處直長約二寸寬約五分以上三傷均係青黑色又背面龜尾亦帶青色委係生前受傷身死業經原審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該被害人之傷既有多處其部位或在前或在後操聲來年僅十五而謂係被告一人所為顯難置信况據王子庶陳有才郭萬豐王俊州儲懷賓汪鳳州述稱民等均至操家老屋往看徐狗牙對眾宣言是操聲來操家善操家旺三人打的等語(見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狀)核與王澤元及告訴人徐玉松與其女所述亦復相同原審對於王子庶王澤元之證言恕置不

採而郭萬豐等又未傳案研訊殊嫌草率且搗家旺始稱那天民在岳父家是上午去的太陽下山時候民同來的（見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勸諭筆錄）又稱初八日打架我到外母家去了外母隔我家屋宇毗連（見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筆錄）其前後述詞岐異是否飾詞諉卸亦不無審認之餘地又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操家善並未到案辨論原審遽予判決揆之上開規定未免違誤再查關於王澤元部分該被告之證言係根據被害人生前及告訴人所申述是否真實尙屬未決問題已如上述卽令該證言並不真實然是否故意亦須切實審究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認爲僞證尤欠允洽應予發回覆審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一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復字第 二三

號

裁定

被

告項起高（男年二十一歲湖北人）

龔盡忠（男年二十五歲宣城人）

周得勝（男年二十四歲無爲縣人）

吳夏生（男年二十七歲涇縣人）

右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經宣城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發回宣城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科刑判決應依職權認定事實而理由欄內並應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初判事實欄內僅敘述地方人民報告譚紹祥與其弟被擄情形及如何將被告項起高等捕獲並訊問供述對於犯罪事實未依職權加以認定已如上開規定不合次查譚紹祥與其弟被擄贖據被告龔盡忠周得勝均承認共同實施及分贓等情不諱自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斷如認爲犯罪情形確有可原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原誤爲項)減輕科刑方爲允當乃初判仍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論擬自屬不合再被告項起高在原縣述稱綁票尙未同去不過事後分贓如果此項述詞不虛則項起高是否共同正犯抑或僅負刑法上之同謀強盜及收受贓物責任不無審究之餘地原縣並未釋明項起高之述詞爲不實遽認爲擄人勒贖正犯並就此述詞爲酌減理由亦欠允洽又被告吳夏生述稱綁姓譚(原供認譚爲贖)我不在內我是隨後綁姓劉的票是我引路的又稱我們將綁到了手縣城自衛團大隊到了就將我們衝散了等語依此供述觀察是被綁之人已入被告等之手雖因軍隊衝散尙未達到得財之目的在法律上亦應認爲既遂初判認爲未遂並基此引用條款減輕科斷法律見解亦嫌錯誤且綁劉姓之票吳夏生僅承認引路究竟在場實施者有無被告項起高龔盡忠周得勝等在內如仍爲項起高等所爲與擄譚紹祥弟兄又非同一行爲則項起高等尙應成立兩個擄人勒贖罪名初判關於上述各點匪特事實上尙未研訊明確即適用法律亦多違誤應予發回覆審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

四一

號

安徽高等法院刑一庭

判決

上訴人胡世流(男年二十四歲懷甯縣人住橫山宕幫工)

方陳三六(男年二十六歲懷甯縣人住老湖塔種田)

指定辯
護人朱宗魯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世流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無期

方陳三六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胡世流向在方興儀家傭工與鄰居方陳三六相友善有孔慶達者係九江人先在老湖塔看守號燈即與
方陳三六之堂嫂方李氏姘識胡世流常至李氏家起坐亦起漁色之念因未如願遂生妒忌民國十八年八
月二十五日夜間(即廢歷七月二十一日)胡世流值悉孔慶達前往續舊乃邀同方陳三六在門外守候及
孔慶達外出當用木棍擊傷孔慶達頭顱臙等處延至天明因傷斃命經地保朱華報由懷甯地方法院檢

察官蒞驗並由方興儀將胡世流方陳三六交案經檢官偵查終結訴由該院刑庭判處罪刑胡世流方陳三六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已故孔慶達頂心偏左腦後及左腋服各處均受有木器傷委係因傷身死業經原審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據方趙氏在偵查中述稱二十一日晚上下半夜時聽見外面有人喊叫我比時就開門出來看看只見胡世流手執桑樹棍子與那人（指慶達）打架打得那人喊叫不已我當時並向胡世流叩頭說大哥哥你不要打吧胡世流當時答以不要緊打死了有我不與你相干（下略）（見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偵查筆錄）是已將上訴人胡世流之加害孔慶達情形言之歷歷如繪迨原審公判及本院審理時方趙氏雖經身故而其子方待士屢次到庭轉述其母生前之言核與方趙氏之陳述亦相脗合且上訴人當日所持桑樹棍一根經檢察官蒞驗時在方興儀車屋內起出上面尚有血迹訊據方興儀自承為伊家所有之物經詰以這棍子既是你家的東西當然是你家裏人拿去打人的呀是不是胡世流拿去打的呢答稱是胡世流拿去打人的（見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偵查筆錄）參觀互證是上訴人胡世流之毆傷孔慶達斃命自屬供證確鑿乃訊據上訴人胡世流述稱因為方趙氏有一隻鷄落在我老板的糞缸裏淹死與我吵嘴有隙這事我老板也曉得的藉此以攻擊證言之不實及命方興儀到庭訊以方趙氏為鷄子淹死是不是同胡世流吵過嘴的答稱我不曉得這事訊以你家裏人可曉得這事答稱我家裏人也沒有說過則上訴人胡世流之陳述顯係捏飾狡卸當然不足徵信至上訴人方陳三六雖對於共同毆打孔慶達之事亦狡不供認然查閱偵查卷宗檢察官前往勘驗之時該上訴人之母胡氏哭稱此事係因孔慶達與我大姪媳婦方李氏因姦辯讞數年來往胡世流亦常到我姪媳家間坐前天晚上姓孔的在方李氏家裏胡世流就於半夜時起來邀

我兒子一陣出去不知作何事故第二天就發生這人命案子我兒子年輕不懂事請法官代我伸冤等語（見調查筆錄）是胡世流邀方陳三六之時正孔慶達在方李氏家之際黑夜之間約同外出既無正常事由其爲守候孔慶達由方李氏家出門共同毆打情節顯然且孔慶達受傷以後其表親柯聰靜前往詢問孔慶達尙能言語卽稱是方家小老板（指方陳三六）同夥計（指胡世流）打的并由柯聰靜到案述明卽上訴人方陳三六在原審亦承認與胡世流同行并稱我是上了他的當又稱是被胡世流害了我各等語則共同毆打孔慶達之事實已於詞語間無意流露尙有何諉卸之餘地縱方趙氏前此到案僅指明毆打孔慶達爲胡世流一人然查方陳三六係方趙氏之姪案關人命無論婦孺皆知爲法所不容親屬之間當然捏詞掩蓋且方李氏在偵查中述稱孔慶達被人打死方待士的母親方趙氏與我說此人是世流三六兩人打的又地保朱華述稱我問方待士據他說他母親看見世流三六各等語足徵方趙氏於事發時之聲明與到案時之陳述微有不同其事後之不肯指出方陳三六在內者顯係意存偏護亦不能作爲上訴人方陳三六有利之反證綜上以觀是孔慶達之身死爲上訴人等共同加害實無疑義惟查孔慶達之受傷在八月二十五日夜間至次日天亮始行身故而上訴人等并未逃走仍在家工作據方待士述稱第二天清早胡世流并不曉得孔慶達死了所以還在外面做生活的是上訴人等當時雖有毆傷孔慶達之意思尙難認爲有致死之決心雖方趙氏解勸之時上訴人胡世流有打死了有我不與相干之一語然不過因當時妒忿交集故爾語出不倫胡難就此認爲有意殺人其後孔慶達之因傷身死按之刑法上只應負傷害致人死責任乃原審以上訴人客世流當時所持之桑樹木棍異常沈重一擊足以致人於死認爲下手之時具有殺意論以殺人罪是純就出觀上推斷未於本案事實詳加審察殊有未合又查上訴人方陳三六與方李氏係屬親房叔嫂（據稱未此五服）孔慶達以異地人氏竟與方李氏私通情好往來無忌在上訴人方陳三六平日見之已不無忿恨

亦次又因胡世流邀約前往致將孔慶達毆傷斃命雖應負共犯罪責然核其犯罪情狀究不無可恕應予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藉昭情法之平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廣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一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四八號

判決

上訴人戴家寬(男年六十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當地保)

被告黃詰夫(男年六十二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業商)

張宣文(男年二十五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業農)

黃張氏(未) 到)

黃徐氏(女年三十二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 到)

黃玉山(未) 到)

黃珍奇(男年三十五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業商)

黃小八(即黃松山)(男年二十三歲餘同) 前)

黃小七(即黃玉麟)(男年二十五歲餘同) 前)

黃貴榮(女末)

到)

右遷任
辯護人 張漢鼎(律)

師)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毀棄損壞及被告提起誣告之訴案不服懷寧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戴家寬與黃哲夫等隣居黃哲夫之媳張氏背夫潛逃疑係戴家寬之子誘去藏匿由黃哲夫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即廢歷正月二十日席請該處士紳與戴家寬理論戴家寬乃於翌日捏詞自向懷寧地方法院起訴黃哲夫等率衆搗毀什物黃哲夫除另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誘拐外亦以圖塘誘拐串僞栽誣等情提起誣告之訴案經原法院判決黃哲夫張宣文黃徐氏黃珍奇黃小八黃小七均無罪黃張氏黃玉山黃貴榮俟到案另結戴家寬誣告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九年戴家寬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關於自訴部分上訴人戴家寬主張被告黃哲夫等搗毀其家內之什物雖已舉出操紅奎操宏元查德馨三人作證然查操紅奎在原審供述『到一二十七八他(指戴家寬)才到我家與我見面的』在本院供述『是那那天(指上年廢歷十二月二十六日)夜晚到我家裏來的他來填謝我說費我的心替他解救別的話沒說』詰以他可對你說他要請客經操宏元把他帖子收着預備代他調停的話沒有仍據供稱『沒有說這個話』核與上訴人在原審供述『比日(指臘月二十六日)下午天黑時我到他(指操紅奎)家找他說話

與他會面的『在本院供述』我當晚到他（指操紅奎）家裏是填謝他的並說操宏元把帖子收着代我調停的『各等語情節顯不相符且屬自相矛盾又操宏元在本院供述』張宣恩張宣忠丁士培他們三個人都沒有請過云云核與原審筆錄內載問戴家寬張宣恩畢國成是不是你地方紳士答是的問你請酒有沒有張宣恩答有他在場等字樣亦不相合其爲聞知張宣恩等前在原审有不利於上訴人之呈故供稱伊等均不在場希冀袒護上訴人殊屬顯而易見又查德馨既非當場目覩之證人其所陳述固與上訴人及操宏元之陳述尙無差異但操宏元之證言不足置信已如上述此項證人之證據力實甚薄弱况黃詰夫之媳張氏於本案起訴以前背夫潛逃黃詰夫於本案起訴之前一日（即二月十八日）席請該處士紳與上訴人理論暨上訴人於是晚覆席請原士紳在同一酒館內讌會各節皆上訴人不爭之事實若黃詰夫等果有於舊臘二十六日齊赴上訴人家內搗毀什物情事該上訴人斷無不於席間向士紳聲明之理而於起釁原因更無不能先後主張一致之理乃核閱原卷欽化鄉團防分局局董儲挺生曾具呈略稱查詰夫前因伊媳被人誘拐曾於高河埠萬和春酒館席鳴鳴地方士紳時挺生暨高河埠商會主席操錦文亦與其列當晚戴家寬復筵請原士紳理處均未聞談及毀損情事等情並呈送張宣恩等原呈到案上訴人所具起訴狀係敘述贈奉未週及誣民妻說伊媳有不正之行爲致有統衆搗毀之事嗣後續具訴狀暨當庭供述則均翻稱係因爭取樹枝及豬吃田麥互相口角致有統衆搗毀之事先後主張如出兩人其爲任意捏詞朦朧訴甚爲明顯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諭知黃詰夫等均無罪尙無不當至關於誣告部分按上訴人所訴黃詰夫等搗毀什物爲虛僞之告訴前已詳予釋明原審詰問狀上說的話與你（指上訴人）意思是否一樣據答『是照我意思作的』又詰問你（指上訴人）告狀意思是不是要他受刑事處分亦據答稱（請院長依法辦他）迨至本院復堅稱其所訴非虛對於原判黃詰夫等均無罪之部分仍聲明不服顯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

偽之告訴實已構成誣告罪之要件原審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判處上訴人誣告罪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九年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得謂有理由再就誣告罪之性質而論直接受害者係國家即國家之審判事務每因誣告而爲不當之進行至於個人受害乃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發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爲不生直接之關係故以一訴狀誣告數人僅能成立一個誣告罪早經最高法院著爲判例黃浩夫等因戴家寬以一訴狀誣告多人攻擊原審僅判一罪爲不當其法律上之見解顯有錯誤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二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五二號

判決

上訴人王正心(男年四十五歲懷甯縣人住江心洲在輪船傭工)

右上訴人因販運鴉片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正心部分撤銷

王正心意圖販賣而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二十包(重四十四兩)沒收

緣王正心在隆和輪船傭工因意圖販賣由漢口購買鴉片二十包(重四十兩)分別藏於身上及紗廚抽屜間乘輪運輸於本年四月二日上五二句鐘抵皖上岸時與吸食鴉片之周臣甫同時被該管巡警拿獲連同鴉片送由省會公安局轉送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該院判處罪刑王正心不服提起上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意圖販賣由漢口購買鴉片二十包分別藏於身上及紗廚抽屜間運輸到皖等情該上訴人在本審雖不承認然據當時搜查之巡警潘紅奎證稱他(指上訴人)下洋船時看他形跡不對他往旁邊一躲我看他身上有包頂起在他褲襠上檢出煙土十小包有廿兩又在他小紗廚中間格內檢出十小包亦是廿兩云云已將發覺情形歷陳如繪且原審公判中詰以煙土有多少答稱四十兩詰以是你一人的嗎答是的又詰以煙土從何地方買來的答稱由漢口買來的在偵查及省會公安局所供亦復相同是該上訴人對於販運鴉片又迭次自白不諱其犯罪事實證據極為確鑿乃上訴人猶以煙土是旁人丟在地下的紗廚煙土不知是何人放的等語囁囁飾辨自非有理惟鴉片二十包雖上訴人由漢口運輸來皖意圖販賣然登岸之時即被查獲尙未經實行出售依法應論以意圖販賣而運輸之罪原判主文認爲販賣鴉片未免違誤且事實攔內對於意圖販賣之事實未以職權認定尤屬不合應予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禁煙法第二條第六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廣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

五四

號

判決

上訴人陳海清(男年四十二歲合肥人住蕪湖來復會無業)

李金章(男年二十一歲合肥人住蕪湖來復會無業)

指定辯護人丁銳(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不服蕪湖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海清李金章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陳海清李金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二支子彈七十六粒沒收

事實

緣陳海清李金章籍合肥流落蕪湖均無正業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晚七時陳海清等夥同王得勝及在逃盜匪四五人密懷手槍侵入蕪湖濮家巷胡配庚與呂路氏同住家內用槍威嚇禁止聲張分赴各房間搜劫衣物等件而去比經事主報告公安局偵緝隊派隊緝獲翌日經探警余海昌等在來復會後面草屋內查獲陳海清李金章二名並搜出手槍一支子彈二十一粒及原贓銀花鼓墜等件復由陳海清供出王得勝住

居地點又拘獲王得勝搜出手槍一支子彈五十餘粒及原贓小銀鐲等件當將一併帶局訊問後解送駐蕪新編步兵第三旅司令部轉送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該院刑庭分別判處陳海清李金章王得勝各有期徒刑十三年陳海清李金章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等雖對於行劫事實堅不供認然檢閱原卷據王得勝在三旅司令部述稱「我在花園洗澡堂聽人說胡配庚的親戚勾通高小五子沈麻子劉海彪等同夥去搶的李金章陳海清兩個人也去搶的」其後偵查公判中歷次提訊該王得勝雖翻異前供然查原審法院判處王得勝徒刑十三年並未提起上訴其爲行劫胡配庚呂路氏家內之正犯自無可疑則對於其他共犯所爲之陳述自應認爲真實可信予以採用况在上訴人陳海清家搜出衣物甚多內有銀花鼓墜一件經事主呂路氏認明係伊家被劫原贓並稱「這東西是我小孫子手上帶的在我家裏多年了是在洋烟盒子內拿去的」是上訴人等之行劫尙屬贓證確鑿乃上訴人陳海清對於原贓之銀花鼓墜在原審偵查中辯稱「是今年八月廿幾打的費三角錢在寶慶打的」本院提訊又稱「是陰曆七月二十幾裏費二角三分錢在寶慶銀樓買來的」其所述買價及日期已先後差異復經本院囑託蕪湖地方法院向寶慶銀樓查詢據稱原贓銀花鼓墜並非該店出品民國十八年陰歷七月廿日以後三十日以前並未售出此物亦非年來之物等情呈覆到院則上訴人之捏飾諉卸自屬顯然至上訴人李金章前在公安局述稱「我在宣城游擊隊第五隊長張鳳亭是我乾爺我到此地是我乾爺叫我到此裏來找張漢忠謀事」嗣後又改稱「是我乾老子叫我來接乾媽我乾老子名靖標號鳳亭我在乾爺隊上當稽查於九月初五日來接乾媽不料乾媽於是日起程回宣城彼此相左我就住在老表陳海清家」並以搜獲之手槍一支子彈二十餘粒謂爲由宣城帶來接眷護衛之用經原審函請宣城縣政

府查復詰縣人民自衛團第二隊長雖名張靖標別號鳳亭然與上訴人李金章素不相識並無結與手槍來
蕪接眷之事是上訴人李金章所提反證藉以證明手槍矛彈之來歷純屬虛捏自無置信之餘地原審認定
上訴人等爲行劫胡配庚家之共同正犯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本無不合上訴人空言攻擊
自非有理惟查科刑之判決應以職權認定事實查閱原判決雖有事實一欄然僅敘述胡配庚等被盜及上
訴人獲案之經過情形並未就犯罪事實加以認定其適用法則顯有未合又胡配庚家之被劫據呂路氏在
偵查中述稱是陰歷九月初七吃晚飯的時候（即國歷十月九日）盜匪喊開大門進來顯無刑法第三百三
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所規定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毀越門牆情形原判決援用該條費引一二兩款又
搜獲之手槍二支子彈七十餘粒既經偵緝隊查出呈由公安局轉送新編步兵第三旅司令部自係經官署
扣押之物雖該槍彈已由司令部存留應用依法仍應予以沒收原判決未經宣告沒收亦屬疏漏應予撤銷
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一
款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

五九

號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一庭

判決

專

件

一二七

上訴人 江慶華(男年五十二歲懷甯縣人住高河埠開轎行)

右上訴人因竊盜案不服懷甯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江慶華無罪部分外撤銷

江慶華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應執行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江慶華在懷甯高河埠開設轎行有夥計老魏金小來等均慣行偷竊江慶華亦曾於上年二三月間隨同老魏至高河埠附近地方扒雞兩次分得贓物同年五月十一日金小來從他處來至江慶華家住宿翌晨卽有匪首蘇長茂率領土匪六十餘人執持槍械到高河埠焚劫多家並綁去商氏二三十名勒贖當由懷甯縣長飭隊追剿除將拿獲匪首蘇長茂及供認爲匪之金小來一併執行槍決外復據欽化鄉團防分局呈解匪犯窩家江慶華轉送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刑庭判處以犯竊盜爲常業罪刑至關於窩藏綁匪部分則以要件不備諭知無罪江慶華對於判處罪刑不服提起上訴

理由

本案上訴人江慶華在偵查中業經供認「我跟過老魏扒過兩次老魏扒我接有一次在離高河埠三里的地處扒一個第二次在離高河埠十五里的黃盆河地方扒的我也分到一個等情不諱嗣在原審又述稱「二月間扒一次三月扒一次共兩次就祇跟老魏扒過兩次雞沒有爲過匪」云云與在本院所供扒雞情形

恰相符合是其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應屬犯竊盜罪無疑義上訴意旨謂「我沒偷人家什麼東西操錦文(高河埠團防局局長)與我有仇隙誣害我的」一若扒雞不成犯罪依照上開自白本件上訴顯非有理惟查該上訴人既係開設轎行又僅隨老魏扒雞兩次原審認其竊盜爲常業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處斷又未引用同法第四十二條關於褫奪公權亦漏引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均嫌失當再該上訴人犯罪時期處所及被害人皆不相同自應併合論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歐陽成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二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復字第

九

號

判決

被告謝 二(男年三十七歲合肥縣人住全椒)

右被告因竊盜及脫逃案經含山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謝二於夜間毀牆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又拘禁後脫逃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又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謝二於民國十八年廢歷十月初八日夜夥同在逃之陳麻子毀牆侵入含山縣西門外慶澤沛家竊取烟袋銅元眼鏡等物同時又侵入石光玉家竊取棉袍大褂子等件得贓俵分由慶澤沛石光玉報告該縣將謝二捕獲發交看守所羈押同年十二月廿五日謝二出外小便乘間脫逃延至本年四月卅日始在二壩地方將謝二拿獲經該縣審理認謝二犯兩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及一個脫逃之罪分別判處罪刑呈送覆判到院理由

本件被告於民國十八年廢歷十月初八日夜夥同在逃之陳麻子赴含山縣西門外行竊將慶澤沛牆垣毀壞入內竊取烟袋銅元眼鏡等物同時又侵入石光玉家竊取棉袍大褂子等件得贓俵分經該縣捕獲羈押後又扒牆脫逃等情該被告既迭次自白不諱核與被害人慶澤沛石光玉及看守所所述被竊及脫逃情形適相脗合是其犯罪事實極爲明確初判認該被告犯竊盜及脫逃之罪本無不合惟關於竊盜部分一罪數罪之區別以行爲爲標準不依法益計算此爲現行法例所明示核被告既係同時在同一地方竊盜兩家財物顯係一行爲而犯數罪名學理上名爲想像上之俱發初判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而認爲兩罪併合未免失入又該被告於夜間侵入慶澤沛家係挖牆入內其罪質涉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初判漏引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初判未引該條項第一款而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不予折抵又未釋明理由殊嫌疏漏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特爲判次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一庭

安徽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六九號

判決

上訴人管傳餘(男年三十五歲六安縣人住北門外)

趙宣餘(即仙如男年二十二歲壽縣人住下塘集)

右指定辯護人黃兆豐(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不服蕪湖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管傳餘趙宣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越牆垣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管傳餘聽從在逃之曹一成等糾約并同趙宣餘及竇姓謝姓樊姓共十餘人於上年廢歷六月初二日夜間分攜槍棍至蕪湖縣屬沅澤橋德聚沅油坊行劫撞門未開即毀牆入室計被搶去銀洋五十六元銅鈔四千餘枚暨各同事之衣服帽履皮箱等件損失約直百元之譜復在其附近塘茂村侵入戴崇新茶館搜去抹牌者之財物又至隔壁徐福榮爆竹店倒去錢筒內之銀錢方始各自回歸管傳餘分得皮箱衣服趙宣餘分得洋四元錢五千文黎明時(即初三日晨)行抵蕪湖北門外北壇鐵路邊遇見巡警吳發仁等行色不免倉

皇吳發仁等因其形跡可疑乃加以盤詰詎伊等對於皮箱內盛何物及攜帶銀錢數目竟均未能據實答覆遂一併獲送蕪湖市公安局咨由蕪湖縣政府轉解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該院刑庭審理判處共同連續強盜罪刑管傳餘趙宣餘均不服提起上訴

理由

查上訴人管傳餘等在原審及本院雖均未直承行劫情事然核閱偵訊筆錄管傳餘曾供稱「搶炮燭店打麻將的是姓趙的承認的我沒有去我就同姓趙的一路別的沒人就只有姓曹的（指曹一成）邀我一路叫我去我沒去呀不是朋友是同他（指曹一成）在一營同當過兵的」云云且其所攜皮箱及箱內各件多係德聚沅油坊被劫之贓物亦經巡警吳發仁等連同該上訴人抓獲呈案并由該油坊主人舒理齋到庭認領在卷又趙宣餘就逮之際固僅攜帶銀錢但據其在蕪湖縣政府供稱「那天是謝老小同姓管的叫我去玩到了濮家店礮坊他們找着棍將一個爆竹店打麻將的錢都搜跑了出來有十點多鐘走到油坊又來了七八個人共有十幾個人內新添的姓樊的我認識將牆撞毀進去搶了六七十塊錢及衣物等件我共分四元外五串錢姓謝的分十二元姓管的拿了一個皮箱餘下不知道有兩支槍樊三拿一枝一個不認得拿一支」云云已將該上訴人等聽糾上盜及分受贓洋之情形自白不諱其未分得他種贓物亦無可疑况巡警吳發仁等見其形跡可疑施以檢查在銅鈔包中查有穿紅頭繩之制錢四五個係徐福榮爆竹店錢筒內之物業經吳發仁徐福榮到案供明該上訴人辯稱「工頭給我四千二百錢叫我來買雞」等語不惟有法警符權廷之報告（見原審法院檢察處卷）足以證明其非真正事實即就其在偵訊時供述「實在是四月十五日停的開支」在本院供述「五月二十幾裏歇工的」亦足見其任意捏詞飾辯綜是以觀上訴人等犯罪事實俱已供證確鑿不容空言狡賴原審判處共同強盜罪刑洵非無據惟查原判未引用刑法第四十二條殊

屬疏漏德聚沅油坊於上年廢歷五月二十八日被劫一次是否亦係上訴人等所爲既無若何證明方法自難遽以連續犯論至上訴人等於上年廢歷六月初二夜間行劫德聚沅油坊之外又搜去戴崇新茶館內抹牌者之財物及徐福榮爆竹店錢筒內之錢鈔雖屬侵害多數法益然其犯罪行爲究屬單一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原判未注意及此而處上訴人等共同連續強盜罪刑實有未合本件上訴意旨純係空言狡飾固不足採但原判既有違誤卽難予以維持再上訴人管傳餘被獲當時并無軍服或證章等件在偵查中又已供明『前在新編第三旅楊營長部下當兵後來請假回家來蕪的我是三月初四日回去的六月初一到蕪的』等語足徵係請長假則其在本院供述祇請三個禮拜假並未退伍一節顯不足信併予釋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汪先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刑二庭

檢察官對于潛山縣判決程永江強盜罪一案聲明上訴理由書

卷查覆審判決認定被告程永江與范方廷朱會賓連續侵入葛蔭蟬葛運盛葛金堂三家搶奪衣服等件而理由中則援引刑法第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科處三個三年有期徒刑定其執行刑期七年等因其引用法條實屬錯誤蓋既係結夥攜械侵入強盜卽應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

不能認爲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此其一也又連續搶劫三家係以一個行爲觸犯數項罪名依同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處斷乃覆審判決竟認爲合併論罪亦屬錯誤此其二也依上二理由本案合應提起上訴以資救濟爰具理由如右

檢察官盛世弼

解釋類

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二八號（十九年二月十日）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奉

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以明界限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一案抄同原呈令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爲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已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惟解釋法令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

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部

附中國佛教會原呈

呈為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案由立法院會議通過載諸報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為限讀之尙懷疑慮近年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已未合法雖管理實質同強奪若認為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從前被佔寺廟時隔久遠或難挽回近年侵佔之寺產大多數尙在交涉收回之中若概認為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一經機關及團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理由及事實為根據所有奉頒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從根本上向由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為限應請明確解釋以息疑問而資標準為此具文呈請仰祈

鈞府察核俯准解釋示遵以資遵循實為公謹呈

國民政府

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

秦 虛

仁 山

寂 山

惠 宗

王 一 亭

關 綱 之

謝錫康
鍾康侯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二九號(十九年二月十日)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稱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苟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自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條應不解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呈爲呈請轉懇解釋事竊職院現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及銀本位之爭執職院認此案須先將法律點解釋明確然後可進行訴訟茲特將爭執事實說明於后(A)管轄爭執查甲於民國十七年陰歷正月約借乙執照生洋二千元每月以一分五厘行息因四川從十六年陰歷九月起即發生廠雜問題廠洋即四川造幣廠所造之五角銀幣雜洋即各軍防區內私造之五角銀幣先是成都各銀行因行使便利早經發有兌換執照值幣潮期間尤爲通行嗣因各錢莊濫發執照經政府取締市面通行廠造壹元大洋乙以伊債權係一年滿期向甲主張應還大洋否則仍還執照甲對於二千元數目並不爭執惟只允償還廠造五角銀幣並已將銀存儲銀行囑乙往取乙以收受五角廠造銀幣應損失大洋八百餘元遂以損失問題向初級法院請求裁判已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尙未宣判甲乃發生管轄爭議(一)事物管轄有二說焉(1)說謂以債權金額既爲二千元因此發生訴訟當然屬於地方管轄(2)說謂債權原本二千元兩造本無爭執現債務人既將金額全數以廠造五角銀幣提存某銀號函催債權人收款止利債權人因廠造五角銀幣與大洋價格相差約八百餘元拒未收受債務人必全以五角銀幣付還債權人乃主張損失以致涉訟其管轄問題應以認爭損失金額八百餘元爲準歸初級法院管轄(二)合意管轄亦有三說焉(1)說謂案件凡兩造於事前不爭執已經過言詞辯論者應認爲合意管轄以免當事人之遲滯民國十年北京司法部所頒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依據辦理(2)說謂案件雖經過言詞辯論既未宣判即屬未脫離第一審判當事人對於管轄若有異議即應停止進行以待直接上級法

院之核定(3)說謂合意管轄不適用於事物管轄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國四五兩年曾有解釋自應照舊援用此即管轄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一(B)銀本位爭執查四川現刻版造五角銀幣每元只能合銅元六千零版造壹元大洋每元可合銅元十千零價格相差甚鉅乙主張應收回大洋如無大洋即應以原約聲明之某銀行執照生洋還歸甲主張現執照經政府取締禁止發行原約所書執照生洋即係以執照取版造五角銀幣之意不能償還大洋於此有四說焉(1)說謂借約上既註明執照生洋現錢莊執照雖經取締銀行執照并未禁行且某銀行已發行之執照市面尚在行使并未全數銷滅可照約履行執照將來銀行付乙何項銀幣係另一問題與甲無涉(2)說謂生洋二字依貨幣原理而論并非銀元乃係銀錠甲與乙所書借約於生洋之上又冠以執照究竟是否於執照與生洋之中選擇其一以履行之(3)說謂當此幣潮紊亂期間凡借約上書明執照生洋即係表示當時銀本位之價格現刻雖通用大洋而版造五角銀幣仍不失為輔幣之資格甲對乙仍應償還五角銀幣(4)說謂版造五角銀幣雖在貨幣上不失為輔幣之資格但既為輔幣即使與主幣價格相等亦不能全認輔幣即為生洋况四川現時實際上與主幣大洋價格懸殊如不照特約履行即應敷補損失此即銀本位問題之應請解釋者二以上(A B)兩種問題均於法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養印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三零號(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第二七零號咨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先交工商部議復事關解釋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一)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計算(二)商會法第五條除但書情形外既以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自不得在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一七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條文內各疑問轉請迅予明白解釋俾便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經先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用人數本法施行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業已明白規定至最近一年間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外在同一市縣之區域內自不能有兩商會之設立如同時遇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並經明白規定茲奉前因理合檢同商會法施行細則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令該部所議是否有當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廣東省政府呈文一件

附廣東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前奉鈞府頒發商會法一份下府遵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長鄧產華呈稱現據廣州總商會呈稱呈爲籌備改組懇予備案並將商會法解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鈞廳第三五五號及四三一號訓令抄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商會暨各行商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業經開會決議先後改組籌備處舉員籌備旋於十月九日召集全體委員到會投票互選以鄧殿邦蘇熾廷彭礎立胡頌棠何戊南趙靜山袁次明傅益之陳香鄰李卓如江國琛張鐵軍黃儒策仇啓光鄒耀文等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爲改組籌備處委員負責籌備俾促進行惟查商會法第十一條內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本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

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一區域能否設置兩商會條文未有規定均屬疑問亟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庶有遵循理合將改組籌備處成立緣由及籌備委員姓名呈報鈞廳察核備案並懇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統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國民政府將上列疑問各節明白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迅予明白解釋俾便轉飭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三一號(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

呈請解釋贖產訴訟計算價格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依該省沿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原告應為反對給付之典價自不得在不動產價額中扣除故被告上訴時計算利益仍應以所有權全部之價額為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贖產之訴贖產人在起訴時所主張之債權價額在百元以下相對人在上訴時所主張之所有權價額在百元以上計算上訴利益有甲乙兩說甲說應以債權額為準乙說應以所有權價額為準前者本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可為根據後者相對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在產價不在典價究以何說為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三二號（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一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罪條例各條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為重則依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芬呈稱竊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並經國民政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共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中略）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處置等語釋其用意原為申明黨紀整肅官常起見因之公務員犯罪均應比照普通人民科斷惟前開條例及通行頒佈時尚在舊刑律施行時代舊刑律各章並無公務員犯罪應加重之條文依照條例加等處自無窒礙惟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已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等語是公務員犯罪刑罰法已有加重明文應否再依黨員背誓罪條例遞加職院人員主張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立法之意亦不外乎整肅紀綱用意已屬相同如再依條例加重不無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犯罪如已依該條所定條件加重者不問是否黨員均不必再依條例加重乙說謂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加重係因違背誓言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重係因於假借職務立法用意已不相同自當並行適用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未敢擅自援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兩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殷汝熊

司法部摺呈 院字第二三三號（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敬呈者前奉

鈞會上年九月十一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天津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疑義一案希解答見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理合陳復

鈞鑒轉行查照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明令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其中均載有商號或商業字樣則第一條所稱僱主包括商號店主在內自無疑義但關於僱傭方面則僅稱工人或勞工並無店員字樣究竟店員與店主間發生糾紛是否適用此項處理法條苦無明確規定於此計有兩說（甲）說謂北方商業組織與工廠迥異店員與店主間並無具體的僱傭條件無所謂維持或變更再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店員總會與商人總會及攤販總會合組商民協會各地商民協會亦均遵照條例組織而中央宣布之民衆團體的組織原則及系統又反復申述店員性質不啻同於工人及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組織範圍之理由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若適用此項處理法似非

立法本旨(乙)說謂店員亦爲僱傭勞動者之一種。本法所稱勞工及勞工團體既未經明確規定店員及店員總會除外。則店員與店主間之糾紛自可一體適用。兩說各執一。是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勞工團體及勞工是否兼括店員團體及店員。請明自解釋以泯爭議等情。本會議以案關民衆團體及工人商人適用法律同異問題。經即函請中央訓練部添附意見。以便彙送貴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中央前所頒布之各種法規中關於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稱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第十五條。稱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爲基本組織等語。又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稱工會之組織以各工會或區會爲工會單位。以小組爲基本組織等語。通觀三條。條文明定店員係屬商民。店員總會係屬商民協會之一部。工會組織又確無店員可以混同之處。是店員不得認爲工人。店員總會不得認爲工會。又查工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A自稱(上略)其實店員的性質不盡同於工人。他們可說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的階級。他們的待遇是比工人優渥。他們的生活是比工人快活。現店員和店東的關係決不像廠主和工人那樣單純。那樣無情。其人還有人與人的關係。故店員決不能劃入工會的組織範圍(下略)。又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甲款(二)目I稱有謂店員若與商人共同組織。則與大中小商人共同組織。而在商民協會中。則仍保其各別獨立的系統。各有平等的代表權。決不至發生彼此壓迫之弊。且可藉此發生調協的作用。2稱有謂店員既可與店東共同組織。則工人與廠主也未嘗不可共同組織。何以工人方面採各別組織。法獨令店員加入商民協會。關於這個疑問的解答。前而已經說過。乃是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盡相同的緣故。因爲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勢力方面的關係。確不如其在人與人方面的關係重要(下略)等語。觀此兩者。說明於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關係不同的點。異常詳盡。是否店員與店東不能以勞資相比。擬彰彰明甚。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等條。雖有商號或商業字樣。而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第三節。則稱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可見本法所指商號或商業。上所生勞資糾紛。係指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所僱用之工人間所生糾紛。並非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店員間之糾紛。統觀上列各點。店員既不能同於工人。其與店東的關係。又不能以工人與廠主的關係相比。擬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既無適用於店員之規定。細釋條文。又偏重於工人。似本法不能適用於店員與店東間之糾紛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即希
依法擬具解答。案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三四號(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

貴市政府本年第四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竊盜罪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於早年向某乙租用地畝若干自租用後復在乙其他所有之地畝上並未先事通知某乙而某甲竟私自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事隔多年經乙調查始悉前情總計某甲所得房金花息爲數甚鉅事經發覺以後某甲亦承認不諱似此行爲是否可以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不動產竊盜罪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劉紀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五號(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寢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出版法能否援用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錄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不得登載早經民國三年出

版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定有罰則在案設有訴訟人每於訴訟前或訴訟中串通報館將案情事實變更登載圖畫洩漏是非以爲爭地步本應依照出版法處罰惟查此項出版法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臨時執政段祺瑞明令廢止現在能否援用係一疑問甲說段政府未經國民政府承認其所發命令當然不能生效是出版法仍可援用乙說廢止出版法令雖出自段執政但此項命令既未與國民政府何項法令抵觸而此項出版法又未經國民政府明令恢復現在當然不能援用以上二說未知孰當案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轉請鈞署俯賜察核解釋訓示令遵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叩稟印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二三六號（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五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未移交法院即不能併案審理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胡元椿呈稱職院受理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自應以該法庭所受理者爲範圍設有共同被告中之數人經該法庭訊無關係免予置議並呈報省政府有案現告訴發人等對於該法庭免予置議之各被告請求併案審理前來究竟該法庭對於被告之免予置議是否可認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三七號（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刑部

一四五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桂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二)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參照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六)具體案件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鑿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呈稱竊查職院各庭辦理刑事案件於中華民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謹逐項開列於次(一)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第一款父母此款所稱之母是否專指生母而言嫡母繼母則依同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均不包括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最高法院解釋父妾非刑法上之尊親屬但父妾之子應否依同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認為旁系親屬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身體與健康併列所謂健康是否專指精神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謂或隱匿其內其隱匿行為是否亦限於夜間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是否專指動產抑不動產亦包括其中此應請解釋者五(六)茲有某甲原係同善社員近因同善社被官廳解散該甲乃在鄉間設立私塾以迷信宣傳等書籍教授村民藉以秘密宣傳並於塾內藏有同善社打坐蒲團九張現被人指控到院似此案情該甲是否構成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規定之罪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六點見解不一適甲上極易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魚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三號(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

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司法部院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軍用子彈是否爆炸物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子彈爲爆炸物之一種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一一號解釋有案自不容再
生異議乙說謂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由書附刪去原案第二百零五條之理由內載原案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軍用槍砲本案以其與爆
裂物性質不同故歸之軍械取締特別法等語是修正案原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者歸之於軍械取締特別法即軍械取締特別法係取
締非爆裂物之軍械並非就某種爆裂物而加以特別規定極爲明瞭現在既將子彈規定於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之內則子彈不在刑法
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爆裂物之列顯然可見蓋刑法上所舉爆裂物如炸藥棉花藥雷索之類均屬一觸即發極其危險之物而子
彈則須裝置槍砲以內始有效用其性質本不相同解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出自上年六月間彼時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尙未頒行製造持
有販運子彈者多係供犯罪之用不可無以處罰故不得不解釋爲爆裂物以資懲處現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有明文取締子彈自不
能再將子彈解爲爆裂物且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既非刑法上處罰爆裂物之特別法而又認子彈爲爆裂物則該條例關於子彈之規定
未免重複又意圖詐財而留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亦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夫豈立法者之本意等語二說
未悉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謹附高等法院蒸印

司法部院指令 院字第二三九號（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爲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
務員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
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呈爲呈轉事竊據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鏗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既認爲公務員則省立學校係依據教育法令而設立其校長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實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符民國九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七一號已有解釋乙說以學校校長之職務在於作育施教與普通一般從事公務之職員有別即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能併論且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既載有爲公務員之資格復於同條第四款另載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公務員與學校職員併列可見學校之教職員不包含於公務員之內尤可得明白之反證至前大理院解釋乃對於已失效之暫行刑律而言斷無拘束刑法效力二說未知孰是職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司法院電

院字第二四〇號(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山西省政府勸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一月庚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械字之內(參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勸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執持槍械之械字除刀矛叉戟以及一切兵器而外所有民間普通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是否包括械字之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爲盼山西省政府庚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一號(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初級管轄刑事訴訟法原有明文規定其對於尊親屬犯同條之罪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上段有加重規定茲因對於該條加重本刑四字或謂該條所謂加重幾分之幾不過爲省略複文之規定應認爲本條獨立罪刑而非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即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或謂該條上段既曰犯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未獨立自定其刑不得謂非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本刑之加重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本刑定其管轄兼說紛紜歸納之遂分兩說

（甲）主地方管轄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事物管轄之標準有二（1）以刑罰定者爲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是（2）以罪名定者爲同條二以下各款是前者所採爲概括主義後者所採爲列舉主義同法第十二條所謂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仍以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云者係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罪依刑法總則有加重或刑法分則其他法條中有本刑原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減輕而降至三等以下者而言蓋第八條二以下各款既以罪名定其管轄則其本刑爲何種刑法固所不問是根本上已不生因加重或減輕而牽及管轄之問題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如係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之刑罰其條文中雖有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等罪字樣在立法者實爲省略法文之辦法蓋如此即不必分定「傷害直系尊親屬」「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直系尊親屬」「傷害直系尊親屬致重傷」等條文然其罪仍爲對於直系尊親屬獨立之罪刑亦自有獨立之刑與依刑法總則加重情節「必累犯加重」迥別以視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性質亦顯然不同不得以其條文中存有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字樣遂認其

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亦係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亦猶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云云不得以其有第三百三十八條字樣遂謂強盜可變爲竊盜也明乎是則傷害直系尊親屬之管轄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云云

(乙)主初級管轄

(1)查刑訴法第八條對於管轄依刑爲概括的規定依罪爲列舉的規定誠如甲說顧第十二條明載「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且所謂「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云云既非對於同法第八條刑與罪有所別擇復非依總則或分則之加減有所歧異是則對於尊親屬之普通傷害依刑法第二日八十九條律文既曰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幾分之幾按文理解釋則其應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其管轄彰彰明甚

(2)至刑法三百四十八條雖亦有援用第三三八條款項文字顧其明定獨立刑期自無所謂「本刑」問題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下段亦然若謂分則條文中載有犯第幾條之罪者不過立法上省略重複之辦法初不足認爲刑之加減云云查總則中各種加減規定如累犯俱發未遂自首未滿十六歲滿八十歲等問題何莫非省略重複之規定又甯獨親屬問題蓋第二九八條雖係傷害尊親屬罪之規定顧亦不得謂非有親屬身分者犯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等罪之規定也其雖有親屬身分而犯某條之罪依其本刑加幾分之幾者亦應依其本刑定其管轄

(3)抑猶有言者洵如甲說分則中之加減均認爲省略文字之用各認爲獨立之罪刑則設有公務員誘惑下級公務員犯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瀆職罪依第一百三十九條減輕二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認爲初級管轄乎又設有無訴追職務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或公務員爲債務人借職務上之權力犯第三八四條之毀損罪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均認爲地方管轄乎

(4)若謂此原以刑爲標準而非以罪爲標準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百四十條之於三百八十四條固亦有身分的問題存焉猶第二九八條一項上段及二項之於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也

(5)要之刑訴法第十二條之特設條文而不列於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以前者足徵其立法精神決非爲第八條第一款專設之限制的規定亦非專指總則中之加減身分而言是則依論理解釋凡刑法中有犯某條之罪依本刑加減而獨立刑期之規定者亦應依各該本條定其管轄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殷汝熊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二四二號(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查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而言究竟此項規定於總則各章所規定加重或減輕者以外其分則中有專條者是否不在此限且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段並無本刑按與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一語似有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解釋法律事件相應據請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

釋

司法部令 院字第二四三號（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烟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三號）但烟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呈稱竊查禁烟法公布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均應依禁烟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者每有年已衰老或因病吸食成癮如依禁烟法判處徒刑往往送監執行後烟癮發作變成不治重症職縣為根本禁烟於恤罪囚之計擬依刑法各條處罰一方面組織戒烟醫院將所獲吸食鴉片各犯送入醫院戒絕期於刑法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有當仰祈察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立法本意係屬寓戒於禁惟在執行之中是否可以送入醫院如送醫院戒絕後再予執行則在醫院期間之內是否得視為拘押或監禁日數折算事關執行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院院長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四號（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二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及五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湯歐代電稱案據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涂澄源快電稱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自應依照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辦理本無疑義惟其管轄據同法第七條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現在特種臨時法庭既經明令取消該項條例自無再行準據之理而取消特種臨時刑事法庭辦法對於特種誣告管轄亦未明定如遇此類案件發生係應由管轄反革命案件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不無疑問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須待解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未便擅決謹乞鑒核電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二四五號（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傳訊告訴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三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盧中琛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應指定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則告訴人已非當事人法律上並無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之規定若刑庭審理刑事案件告訴人出庭爲攻擊之陳述被告人可否以告訴人無當事人之資格拒絕其直接陳述查告訴人於縣判不服只有呈請上級法院檢察官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呈請之當否檢察官於偵查中查其呈請是否確實於使用職權時或有傳喚告訴人陳述以憑採擇若檢察官既提起上訴

解

釋

一五三

法庭審判只傳喚被告與及通知上訴人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至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實無出庭陳述之權責若審理中對於上訴之事實及證據有疑義時只可向負責上訴之檢察官詢問依法似無直接訊問告訴人之職務則第二審審理上訴人案件依法實無須傳喚告訴人乃近來法院審理上訴案凡有傳喚必被告與當事人並傳若告訴人到案即與被告對質告訴人當庭肆其攻擊之手段一若視告訴人爲上訴者若告訴人匿不到案則審理推事面諭本日告訴人不到案不能判決必俟再傳告訴人到案對質始行判決者因此或將到案之被告拘押以待告訴人之到案若告訴人匿不到案終無判決之日無辜受累將無止境似與上請解釋之法律不符特請察核如以法院審理中傳喚訊問告訴人爲違法請求令行管轄法院依法辦理若必須傳喚告訴人與被告對質律師所見尙在疑惑中懇求據情轉呈

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本院查現行刑訴法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實居人證地位法院認爲有傳訊之必要時自應予以傳訊故審理刑事案件對於告訴人應否傳喚審判官自有權衡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無明文規定即謂告訴人不得傳喚該律師所呈各節其見解自屬錯誤推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察核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六號（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禁煙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二四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及第五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世電稱竊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烟罪依刑訴法第八條一三兩款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煙法施行規則尙未頒行凡犯本法六八十等條之罪可否認爲初級管轄抑應與十六條以下之罪併作地方案件事關管轄問題未便擅尋現

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擬請轉院解釋迅賜令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號(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請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務契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當時通行於某國境內之外國法解決之查言語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存法律政令爲表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無論其顯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礙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強制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訂之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爲無效尙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

(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既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

不免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之真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即視與自始並無契約存在等

(乙)主張一部無效者謂該契約純用外國文併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屬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認為無效而契約內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認為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為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即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這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審酌轉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迅予解答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八號(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第一二二號)開據北平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三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傳查行學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多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難務公役外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期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除職業工會產業公會之種類由院令飭工商部議復核轉以命令定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餘各節究竟如何意義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核迅予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四九號（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第二六四號）開青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經令據工商部陳復意見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三）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參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先後公布施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又議決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自應分別遵照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案當經令行工商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復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青島特別市市長馬福祥呈稱竊據職屬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業奉中央明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惟實施間疑難之點有四敬為分別陳之查工會法第一條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項種類在未奉明令訂定以前凡遇工人組織工會當以何者為分類之標準俾為辦理之規範應請解釋者一同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此項區域是否指市縣之全區抑指市縣之自治區間有未明應請解釋者二新法已經頒行舊頒工會法當在廢止之列惟與舊法有關之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同時並行廢止應請指示者三各業工會而由黨部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員整理惟與工會法之規定多有抵觸當如何辦理應請指示者四以上四項均為現時急需解釋之點懇請轉呈行政院迅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當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勞工行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應以市縣之全區域為區域庶免紛歧至第三項按照普通法例則新法公布舊法當然無效所有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似難再行援用至第四項自應遵照

國民政府新頒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當無疑義惟查上列各項問題關係法律解釋至為重要本部誠有未敢擅斷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意見具文臚陳是否有當敬祈鑒核並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係屬

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五〇號（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咨(第二六零號)開河北省政府電請核示公會法疑義各點一案經令據工商部議復是否適當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不屬解釋範圍外(二)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其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應遵照工會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辦理(三)工會之組織監督指揮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眾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電稱工會法業經奉令於十一月一日施行查第一條第二項內載產業工會職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此種工會分類辦法在中央明令未經頒布以前可否先由各地地方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規定此應請鈞示者一查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專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載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究竟第三條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工會應依何種法規中央是否另有法令規定在中央未規定以前所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是否仍繼續有效如須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所有請求立案手續可否援用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是否受其所在地之政府監督此應請示者二又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地方黨部及政府如何劃分是否由政府監督立案組織成立後其指導訓練各項由黨部辦理抑由黨部指導訓練後再請由政府立案組織成立此應請示者三所有各項謹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當以所陳各節事屬工商部主管範圍合行該部先行議復去後現據該部呈復稱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奉鈞院第三九三六號訓

令飭由本部擬定具復等因當經擬具辦法遵令呈復在案應俟鈞院核定公佈後一體祇遵至工會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擬義各節前會由

中央黨部訓練部召集交通鐵道農礦及本部開會討論一次議由各部簽註意見或擬具草案再行定期開會討論至關於工會之組織暨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問題除依工會法第五等條規定外自應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自無疑義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關於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經令據工商部擬具辦法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辦理外其餘各點事關解釋法律該部議復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謹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一號（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職權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據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職權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爲規定其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爲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既與法院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寒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現准安徽中山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頤姜神武等函開現設立中山法政專校因事屬創辦端賴學識優長者充任校長庶能收發展之效敦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來培植青年養成法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項所謂司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法校而言敝院長未便臆斷特電請貴院解釋賜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蒙威印

彙 載 類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所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論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托高等法院分院長或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

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應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

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所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所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所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查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人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
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具姓名

第二十一條

條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檢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須迅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鍊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拘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拘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

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

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

計

五五

一〇六
一六一
一八

九

一

八〇

一〇八

五〇

三

五三

備

第二審停止欄內三起均因刑事未結中止訴訟程序理合登明

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總

計

五三二二

一六四

一九

一三

四七四

一一〇

四八

六

五四

備

第二審停止欄內六起四起因刑事未結中止訴訟程序兩起因兩造屢傳不到依法休止理合登明

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案件	總數		計	數已		計	結未		計		
	受 收	舊 新		駁 斥	廢 棄 原 裁 判		撤 回	其 他		審 理 中	停 止
第 二 審	三八	一三	五一	九	二	二	三	一六	二六	九	三五
第 三 審	一三	二六	三九	一五	三			一八	二二		二二
抗 告	三	六	九	五		一	一	七	二		二
再 審											
假扣押似處分											
其他之事件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總

計

五四一六

一七〇

二九

五

三

七五

一二二

四九

九

五八

備

第二審停止補內九起四起因刑事未結中止訴訟程序五起因兩造屢傳不到依法休止理合登明

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分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已
						受 舊	受 新	
二		一		七二	一六	計		
四		六	二	二五	一	決	判	
六		七	二	九七	一七	回	駁	
					二	銷	撤	
		二		五		更	變	
				八		准	核	
				五		正	更	
四						審	覆	
						回	撤	
		四	二	一		他	其	
四		六	二	一九	二	計		結 未
二		一		七三	一五	中 理 審	停	
				五		止	計	結
二		一		七八	一五	計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九二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
八
八
五
四
九六
二二
三三
九三
五
九八

一
九〇
九二
一
一
八九
八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第二審停止欄內五起四起係因被告均在逃未獲一起被告進行民事訴訟停止刑事審判理合登明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分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受 理 件 數 已	
						受 舊	受 新
二		一		七八	一五	計	
七		一〇		二三	八	決 判	
九		二		一〇二	二三	回 駁	
一					五	銷 撤	
		二		四		更 變	
		三		九		准 核	
				三		正 更	
五						審 覆	
						回 撤	
		四				他 其	
六		九		一六	五	計	結 未
三		二		七九	一八	中 理 審	
				六		止 停	
三		二		八五	一八	計	結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計	備考
	二	九八	第二審停止欄內六起四起係因被告均在逃未獲一起被告進行民事訴訟停止刑事審判一起卷送最高法院理合聲明
	二二四	一七三	
一	二六	三二七	
一		六	
		七	
		二	
		三	
		五	
		一二七	
	一一三	一六〇	
一	一一三	一〇五	
	三	六	
		一二	
	三	二	

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分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三		二		八五	一八	受 舊	已
三		一〇	三	一九	六	受 新	
六	二	一二	三	一〇四	二四	計	結 未
					三	決 判	
	二	一	一	四		回 駁	結 未
		五	一	一		銷 撤	
				四		更 變	結 未
						准 核	
一						正 更	結 未
四						審 覆	
				二		回 撤	結 未
		三				他 其	
五	二	九	二	二二	三	計	結 未
一		三	一	七七	二一	中 理 審	
				六		止 停	結 未
一		三	一	八三	二一	計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合 計	備	考
	三	一一	第二審停止欄內六起四起係因被告均在逃未獲一起被告進行民事訴訟停止刑事審判一起卷送最高法院理合登明	
	二	一一		
	九	二七		
四	二	六		
四	三	二八		
		七		
		三		
三		二		
一		一		
		八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三		
	一	七		
	〇	六		
	二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本院刑事事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第二二二號

被告及案由		收卷人		期限起算		扣除		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日行		核准展限日期		結算		備考	
姓名	案由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幾款	第幾款	第幾款	第幾款	第幾款	第幾款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備考
陳滂雲包	庇開設煙館	收卷人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第一款											徐恩海	
殷少章等	強盜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第三款											李光祖	
徐雙有等	傷人致死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款											黃秩庸	
孫九皋吸	食鴉片煙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第一款											徐恩海	
劉禮謙	威逼斃命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款											徐恩海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計合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第四十五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七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第五十款												

卷二

一八二

被告及案由		本院刑事事件進行期間表		強盜	吳應元	等殺人	胡世流	妨害秩序	方振龍等	通匪嫌疑	洪日愛	人致死	章永隆傷	
日 月 年 卷 人 收 接	日 月 年 算 起 限 期	日 月 年 十 八 三	日 月 年 十 八 四	日 月 年 十 八 三	日 月 年 十 八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二	日 月 年 十 八 十	日 月 年 十 八 二	日 月 年 十 九 七	日 月 年 十 九 四	日 月 年 十 八 二	日 月 年 十 八 二	
款 一 第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時 期 第 五 條 另 行 起 算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二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三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款 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款 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結 終	日 月 年 十 八 六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事 推		海恩徐	高步陳	海恩徐	庸秩黃	庸秩黃								
備 考														

民國十九年四月審

命 載

江忠林偽

造文書

韓象儀等妨

害行使權利

宮少卿等撈

人勒贖嫌疑

黃詰夫與

戴家寬
毀損誣告

郭氏等

傷人致死

周學盛

偽證

陳青氏等

鴉片煙

日 月 年 十
廿 三 九

日 月 年 十
四 十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廿 九 八

日 月 年 十
十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三 十 八

日 月 年 十
一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二 四 九

日 六

日

日 一

日 二

日 二

日 一

日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零 零 一

日 四 二

日

日

日

日 九 七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

日

日 零 八 一

日 二

日 二 零 一

日 五 二

日 五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十
八 十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十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五 廿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六 廿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六 廿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廿 四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廿 四 九

祖光李

海恩徐

庸秩黃

海恩徐

高步陳

祖光李

祖光李

一八四

本院刑事事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被告及案由		接收人卷	起算日期	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起算日期	核對日期	終結日期	推事	備考
倪昌勝等	殺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一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李光祖	
張猪娃等	行劫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徐恩海	
王家雲等	擄人勒贖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三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黃秩庸	
陳廣鑑等	傷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四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陳文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五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六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七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八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九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一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二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三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四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五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六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七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八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十 九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一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二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三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四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五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六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七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八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二十 九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三十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第一一八六號

被告及案由		收接人卷年日		起算期限		扣除		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算起算年月日		核准展限日期		結終年月日		推事		備考		
趙燦如	反革命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黃秩庸	黃秩庸										
秦效瓊	反革命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徐恩海	徐恩海										
芮良等	反革命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六月六日	李光祖	李光祖										
周良鈞等	反革命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徐恩海	徐恩海										
晉傳本	反革命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黃秩庸	黃秩庸										
反革命	反革命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黃秩庸	黃秩庸										

梁 春 星
 强 盗
 徐 厚 德
 鴉 片
 周 熙 臨
 廣 職
 耿 成 隆
 等 搶 奪
 趙 仲 淵
 殺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九 月 年 十 日 十 二 九	三 二 年 十 日 月 十 八	日 月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月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九	日 月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九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十 廿 二 九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九	二 月 年 十 日 十 四 九
日	日	日 一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
日	日	日 一 五	日	日	日	日 五 一
日	日	日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七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二 二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四 月 年 十 日 十 五 九	日 月 年 十 十 五 九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一 月 年 十 日 廿 五 九	一 月 年 十 日 廿 五 九	日 月 年 十 廿 五 九	六 月 年 十 日 十 五 九	日 月 年 十 十 五 九
		海恩徐	庸秩黃	庸秩黃	海恩徐	庸秩黃

張先福等
勝人勒贖
王自明

強盜

宗老三強
盜殺人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被告及案由

劉月樵等

反革命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日 月 年

收接人卷年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起算期限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一款

四日

日

日

日

日

第二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三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四款

一九三一年六月

日

日

日

日

第四條

日

日

日

日

日

所列時期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九款

八日

日

日

日

日

合計

二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三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三款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核准展限日期

日

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日 月 年

終結日期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陳文麟

陳步高

徐恩海

日 月 年

推事

陳步高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卷一

一九二

儲醉醒

反革命

許夢華等

反革命

日廿二年十八

日 月 年

日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一月年十九

日 月 年

日

五月年十九

日廿六十九

祖光李

七月年十九

八月年十九

日 一

日

日

日 九

日

日

日 一 一

日 一 二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十月年十九

日三六十九

鑑士袁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 審份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月 年

日

被告及案由

日 月 年 卷 人 收 接

日 月 年 算 起 限 期

款 一 第 扣

款 第 除

款 三 第 第

款 第 四 條

款 第 所 列

款 第 時 期

計 台

款 第 起 算 年 另 行

款 第 日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結 終

日 月 年 結 終

事 推

備

考

崔祖秀

等殺人

劉和尙

強盜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一

日

日 一 四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二 四 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祖光李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三

日

日 七 二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零 三 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海恩徐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三

日

日 七 二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零 三 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月 年 十 九

日 月 年 十 九

海恩徐

鴉片	管張氏	妨害自由	孫錦章等	強盜傷害	楊金山	脫逃	董四	傷害	吳振立	贖職	孫建中	害自由	應開佑妨
八月十九日廿五	九月十九日廿五	二月十九日十六	二月十九日十六	二月十九日十六	二月十九日十六	九月十九日十五	九月十九日十五	九月十九日十五	九月十九日十五	一月十八日十八	一月十八日十八	二月十九日十六	二月十九日十六
日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月十九日十六	二月十九日十六												
庸秩黃	祖光李	庸秩黃	庸秩黃	庸秩黃	高步陳	海恩徐	祖光李	麟文陳					

強盜	錢墨卿	害婚姻	王榮度妨	等詐財	陸克玉	傷害	僧印宏	害婚姻	吳載揚妨	竊盜	曹海洲	鴉片	張應獻
----	-----	-----	------	-----	-----	----	-----	-----	------	----	-----	----	-----

十月年十八日三十八	日月年十九日九四九	七月年十九日十三九	日月年十九日六六九	六月年十九日十四九	日月年十九日四四九	二月年十九日廿四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四九	日月年十九日五四九	日月年十九日四四九	日月年十九日四四九	二月年十九日廿四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四九	二月年十九日廿四九
一月年十八日卅八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十九日七六九	日月年	日月年十九日五四九	日月年							
日一	日	日二	日二	日一	日一	日三	日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五五二	日	日	日	日	日二七	日七三	日七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九	日	日	日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五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零零三	日	日二	日七	日一	日三七	日零四	日零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一月年十九日十六九	日月年	七月年十九日十六九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月年十九日三六九	六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四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四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一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三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一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一月年十九日廿六九
祖光李	瞻魯汪	鑑士袁	鑑士袁	庸秩黃	庸秩黃	庸秩黃	鑑士袁	庸秩黃	庸秩黃	庸秩黃	庸秩黃	庸秩黃	鑑士袁

金
錄

一九五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
三審

被告及案由

張德南等

毀損

戴中原

傷害

接收人卷年日

期限起算年月日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計 合 期

第五條另起算年月日
第 第
款 款

核准展限日期

終結年月日

推事

備考

李光祖

黃秩庸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日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院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判例

被告及案由	收卷人年		起算期限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起算日期	核展期限	終結日期	推事
	年	月	年	月					
操聲來等	十九	五月	十九	五月	一	十九	五月	十九	李光祖
傷害致死	十九	五月	十九	五月	一	十九	五月	十九	李光祖
沈義春	十九	五月	十九	五月	一	十九	五月	十九	黃秩庸
鴉片煙	十九	五月	十九	五月	一	十九	五月	十九	徐恩海
李少川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李恩海
竊盜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李光祖
謝二竊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李光祖
盜脫逃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李光祖
項起高等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陳步高
擄人勒贖	十九	六月	十九	六月	一	十九	六月	十九	陳步高

備考

水 測 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載

附註	明 說	廣 告 價 目				國內郵費每冊三分五厘國外另加	定 報 價 目		
		正文後	外底面	裏封皮	地位 面積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每冊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費代現以一分爲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如登二期以上九折三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四元	八元	八元	全面	大洋三元	大洋一元六角	大洋三角	
		二元	四元	四元	半面				
		一元	二元	二元	四分之一				
		五角	一元	一元	八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本合刊冊以一期計算不另加價

編輯者 安徽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安徽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安徽第一監獄印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司法法令日有頒行惜無專書以供參考本處奉令編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容分爲十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行政法令(八)司法行政(九)外交(十)雜錄其中又細分章節條目明晰頗足資法界援引參考之用凡自廣東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文解釋例包括國民政府新近公布之各項法典如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及其施行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會計師條例等均經搜集編入材料豐富印刷精良現已出版每部兩巨册定價大洋六圓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別區加倍由本院祕書處公報室發售特此廣告

司法院參事處啓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調查報告均經司法官詳細核對及留心考證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圓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圓八角
發行所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